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
2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标品牌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
6	投标保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7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安徽芊宇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人民医院 EPC 项目	合肥	10000 m²	2023. 10	535 万	
浙江飞利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旭辉未来海岸城	温州	53797 m²	2024. 1	1208 万	
浙江北斗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岳西筑梦文化产业园云尚名著一期	岳西	41500 m²	2024. 9	821 万	
上海龙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润月雅筑项目	苏州	30000 m²	2024. 6	815 万	
浙江壮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利云城项目	杭州	40000 m²	在建	1000 万	
浙江北恒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 JK202303 地块项目	合肥	24820 m²	在建	570 万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 证明材料: 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 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 长丰人民医院 EPC 项

铝板保温一体板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AHQH-230407

甲方：安徽芊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履行地：项目所在地

乙方：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月 4 日

甲、乙双方就“长丰人民医院 EPC 项目”工程所用“辰航”牌外墙铝板保温一体板，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颜色、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1、铝板保温一体板价格：

名称	规格			单价 元/m²	暂定量 (m²)	总价 (元)	备注
	面板	芯材	背衬				
铝板保温一体板	1.2mm (±0.05mm) 单色铝板	40mm 岩棉， 容重 120kg/m³	玻纤增 强水泥 基卷			2350000	铝板材质： 3003H24
	合计						
产品颜色：深灰：YT5F7697S. 浅灰：YT5F7698S. 白银灰：YT5F7713M 产品报告等需按以上序号表述。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备注：以实际数量结算							

1. 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运费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2. 岩棉厚度每增加 10mm，价格增加 元/m²，岩棉厚度每减少 10mm，价格减少 元/m²；（岩棉厚度小于 30mm，则按 30mm 岩棉计算价格）。
3. 签约后，甲方提供土建尺寸，乙方负责出加工图，甲方配合量尺寸复核尺寸，出好的加工图由甲方负责复核签字确认。甲方在签约后提供的有合同负责人签字的图纸、已微信，或邮箱（shchmq@163.com）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合同相同效力。
4. 面积计算方式：四周折边 20mm 不计面积，折边大于 20mm，只计算超出部分面积；单工件展开为非矩形（三角形、菱形、梯形、切割板等不规则形状）的材料按外接矩形面积计算，计算面积时小数点后面保留四位。

5. 异形保温一体板 L 型不加钱, U 型另加价 元/㎡, 特殊异形保温一体板根据图纸单价另议。
6. 最终按照双方确认的面积、金额进行结算。
7. 合同单价按 元/吨为基准(按下单之日长江现货铝锭平均价), 甲方当天下午 17:00 点之前下单的按照当日铝锭价计算, 17:00 点以后下单的按照次日铝锭价计算, 上下浮动 500 元/吨以内不作调整, 涨跌每超过 500 元/吨时(包含 500 元/吨), 按 1.5 元/㎡作上浮或下降调整。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为确保装饰保温一体板的安全性能及外观质量, 复合板宜采用一次性热压复合生产工艺, 板材两侧应采用平口构造, 板块缝隙间填充耐候密封胶(填充耐候密封胶由甲方负责), 以增强密封性能。保温一体板面层采用 1.2mm 厚铝单板, 保温层选用 40mm 厚岩棉复合板; 干密度: 120Kg/m³; 导热系数: 0.040W/(m.K); 蓄热系数: 0.7W/(m².K); 燃烧等级为 A 级。未尽之处详见安徽 DB34 T5080-2018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乙方板面需合格, 无不平整, 无凹槽, 无漆面缺少等质量问题确保甲方板面无问题验收, 如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乙双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甲方提供正确、有效的图纸及订单, 如甲方提供图纸有错, 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的图纸要求加工,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货物的碰伤、变形在卸车时进行检验, 货物卸车前损伤的由乙方承担, 因卸车产生的货物损伤和后期货物保存不当产生的货物损伤由甲方承担。

四、供货期限:

甲方定金支付后甲方在第一次下单后, 乙方需在 25 日内按甲方要求首批交货; 甲方后期下单, 在与第一次下单宽度相同的情况下, 乙方需在 15 日内交货; 在与第一次下单宽度不同的情况下, 乙方需在 25 日内按甲方要求供货。若乙方未能按上述期限交货,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工期、工人窝工和总包处罚等费用), 并按应付价款的 3% 给予甲方赔偿。若遇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 交货期等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采用电汇方式支付, 甲方将货款直接电汇至乙方对公帐号:

单位名称: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帐号: 617049300000003056

2、如甲方未按上述方式付款, 汇入其他个人现金帐号及乙方业务人员个人收取现金等行为均与乙方无关。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定金壹拾万元(¥: 元), 定金在最后一批货款中抵充, 发货后开发票。
2. 后续乙方每批材料加工好后提前 2 天通知甲方, 款到发货, 以此类推; 甲方根据实际到场数量结算。
3. 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乙方有权对后面的货停止生产、发货, 且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交货地点、送货签收:

1.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费用, 甲方负责卸货及卸货相关的费用。
2. 小单(即单次发货数量少于 200 m² 的为小单运输) 运费: 乙方给予甲方二次小单运输, 运费由乙方承担, 后续如有小单运输的, 运费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组织送货, 甲方应保证工地现场具备卸货条件。送货单一式三联, 甲方执一联, 乙方执两联, 货到由甲方指定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 收货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如下:
4. 交货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长寿路吴山路交叉口长丰人民医院工地。
5. 甲方指定收货人: 或临时指定的收货人
6. 如因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按照甲方计划加工的货物不能及时发出, 超过 7 个工作日的, 甲方需承担此货物总金额的资金占用利息和货物仓储费用。
7. 甲方其他人签具收货回执必须加盖甲方该项目的项目章, 或者由甲方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代表人签收, 如甲方收货人有更改,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八、包装、标识:

1. 为了保证产品在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方便装卸, 铝板保温一体板板采用保护膜和汽垫膜包装。
2. 由于产品包装不善或运输途中导致产品缺失或损坏,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每一块铝板保温装饰复合板(须标认清楚对应的甲方图纸编号、板块编号。

九、验收:

1. 乙方供应的材料每批必须提供发货单、质保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加盖乙方印章), 同时材质单中材料的品种、规格和生产厂家必须与送到的材料的标识内容相符,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产品出厂应进行自检, 并提供检验报告, 总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在监理单位见证

下取样做复试（复试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经检查确认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铝板保温一体板基板均选用国产优质铝材，涂料均选用国产优质知名品牌氟碳漆，质量保证 年，并出具产品质量保证书，在此期间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按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甲方在卸货时，当场验收外观及损伤、撞伤情况，当场提出处理，如未提出视为甲方对货物外观验收合格。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有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书面传真、邮件通知后 24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现场验证，经双方确认属实后，乙方无条件在 7 日内将不合格产品退换完备。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① 因保温一体板的特殊性(需要提前备卷)，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经甲方人员签名确认的图纸订单及确认的色板，单项工程数量低于 5000 m²，甲方须一次性提供所有图纸订单；单项工程数量高于 5000 m²，甲方每次提供图纸不低于 2000 m²；若甲方未及时提供确认的图纸订单，乙方有权停止生产或不生产且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② 及时提供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的铝板面板基材的相应宽度及供货顺序，以便乙方安排生产进度。
- ③ 甲方修改图纸时，须尽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修改前乙方已加工完成的金属保温装饰一体板，甲方按成品价格结算给乙方。
- ④ 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方式接收、验收货物，支付货款。
- ⑤ 甲方指定由_____)负责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资料、图纸确认、下图纸订单及每月对帐事宜。

2、乙方责任：

- ① 按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加工制作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并按交货期要求供货，保证甲方工期进度。
- ② 乙方应配备技术人员和甲方人员在现场一起复核尺寸，绘制一体板加工图纸。
- ③ 乙方应提供全额 ☐ 普通增值税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与签约单位、付款单位、收款单位名称一致（注明工程名称及工程地点）
- ④ 乙方提供甲方验收所需资料（合同第九条第 1 项中要求的资料）。
- ⑤ 乙方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服务，及时提供色板供甲方确认，免费提供资料及

样品。

⑥ 乙方指定由 林希瑶 19855115988 负责签署合同、合同附件资料等事宜。

乙方部门负责人 张朝生 19855130800

3、非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无故延迟付款，乙方不得无故延迟或拒绝供货。如遇不可抗力（战争、瘟疫、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的情况发生，当事方应及时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以书面确认的方式将权威机构对不可抗力事实的认证书通过邮政挂号的方式邮寄到另一方；若不可抗力时限超过 60 天，双方应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合同条款。

4、乙方铝板一体板品牌（辰航）铝板一体板，确保原厂制作铝板，复合，出货无代加工情况，如甲方发现导致工程延期，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工期延误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纸质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乙方收到甲方定金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所有货款完毕止。

甲方：安徽芊宇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551-87767666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9号洪瑞商业中心C-办1609	地址：安徽庐江高新区金汤路166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账号：2250 0902 3771 0000 02	账号：617049300000003056
税号：9134 0111 MA2W 0GK9 48	税号：913401240756464206

(2) 温州旭辉未来海岸

 辰航集团 智造未来·重构空间 加工合同						
委托方（需方）：浙江飞利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加工方（供方）：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HCH20230912001		
加工地址：安徽省庐江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供方生产的“辰航”铝板向需方提供，用于温州旭辉未来海岸城工程的铝单板和加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货内容及相关事项						
货物名称	颜色	规格	含税单价 (元/m²)	暂定数量 (m²)	暂定总价 (元)	材质及表面处理
铝单板 (平板)	常规色	2.5mm		37968		3003 材质、氟碳三涂
铝单板 (平板)	常规色	3.0mm		3797		3003 材质、氟碳三涂
铝板保温 一体板 (平板)	常规色	1.2mm 铝板+ 30mm 岩棉，容 重 80kg/m³+4mm 硅酸钙板底板		12032		氟碳辊涂
小计				53797		
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零捌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暂定、具体供货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1. 需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的图纸、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经供方确认后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上单价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均采用国产优质品牌涂料单面喷涂。 3. 铝板面积计算方式：当折边≤20mm 时折边面积不计入计价面积；当折边>20mm 时折边面积计入计价面积，即按展开面积计算；不含折边板面宽度小于 300mm 的线条板或单件面积小于 0.5m² 的铝板折边都要计入计价面积；无需折边的铝板不得扣除面积；单工件展开为非矩形（三角形、菱形、梯形、切割板等不规则形状）的铝板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计算面积时小数点后面保留四位。小件铝板展开（含折边）面积小于 0.2m² 时按照 0.2m² 计算；如有增补数量，费用按照实际加工数量另行计算。 4. 合同单价按铝锭价 18000 元/吨为基准（按下单之日长江现货铝锭平均价），如铝锭价每上涨或者下跌幅度超过 500 元/吨时，2.5mm 单价上涨或者下跌____元/m²，3.0mm 单价上涨或者下跌____元/m²。 5. 超宽板（展开宽度大于 1400mm）价格计算方式：1401mm-1500mm 另加 10 元/m²；1501mm-1600mm 另加 20 元/m²；1601mm-1700mm 另加 30 元/m²；1701mm-1800mm 另加 40 元/m²；1801mm-1900mm 另加 50 元/m²；1900mm 以上价格另议。超长板（展开长度大于 4000mm）价格计算方式：长度每增加 1000mm（不满 1000mm 按照 1000mm 计算）单价增加 10 元/m²，以此类推； 6. 平板范围：含折边折弯 8 刀以内（含 8 刀）；板件有特殊工艺要求则按以下方式另行加价：普通异型板（含折边折弯 9 刀-11 刀）需另加 10 元/m²，含折边折弯 12 刀-20 刀需另加 20 元/m²，						
第 1 页 共 5 页						



含折边折弯 20 刀(含 20 刀)以上每增加 1 折增加 1.5 元/ m^2 (以实际折弯数累计计算), 单工件展开为非矩形(三角形、菱形、梯形、切割板等不规则形状)的铝板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加价 10 元/ m^2 , 普通圆弧板需另加 10 元/ m^2 , 焊缝 10 元/米, 开槽 5 元/米, 常规冲孔板需另加 10 元/ m^2 , 密拼沉头角码铝板另加 15 元/ m^2 , 密拼勾搭板另加 30 元/ m^2 , 特殊复杂异形板、组装铆接板、小型装饰配件、瓦楞板、双曲板等单价另议。

7. 特殊异形保温一体板根据图纸单价另议。
8. 以上单价为常规颜色价格, 特殊颜色(红色、金色、黑色、兰色、绿色、黄色、古铜、珍珠白等鲜艳色)需另行加价 10 元/ m^2 。具体加价标准视不同情况另议, 实际供板的颜色与样块的颜色之间可能会略有差异(色差检验按企业标准)。
9. 以上单价采用标准加强筋(17*36*17mm*1.4mmU 形加强筋)加强筋间距 500mm(如加强筋需要增加, 增加量按加强筋延长米 10 元/米记取费用)、标准铝角码(20mm*20mm*40mm*2.5mm 抽芯铆钉), 若采用特殊加强筋、特殊角码单价另议。
10. 供需双方确认的供货面积按需方收货人员姓名: 郑华辉 18104113016 在供方盖章的送货单上签字及需方公司盖章为准, 如有异议需方应在收货后 2 日内书面提出, 逾期提出, 视为供方的送货单上所载的面积数量准确, 并以送货单上所载的面积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11. 需方对账人员:
12. 供方对账人员: 彭海燕 19855181617;

二、供货时间及相关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 需方根据工程需要, 分批次向供方提供加工图纸, 供方依据需方图纸安排生产。
2. 需方支付定金及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加工图纸及颜色后, 常规铝板 10-12 天首车发货(500-600 m^2), 后续发货时间由需方视工地情况提出, 而后双方协商确定; 特殊形状铝板视图纸难易度情况交货期另行确定, 如需方未按合同及加工订单约定支付货款的, 则货物所有权仍旧归供方所有, 供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在需方支付全部货款后, 该批次订单重新恢复履行, 同时后续定单将一并顺延加工并顺延交货。
3. 需方负责提供准确的图纸, 签字邮寄或者传真 至供方, 随后将电子档图纸发至供方邮箱(shchmq@163.com), 同时确认加工图纸的面积清单作为有效的加工订单附件给供方。如需方提供的图纸尺寸错误, 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否则, 不对供方产生任何约束效力,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需方承担。
4. 对于图纸有疑问的地方, 需方应尽快给予明确书面形式并由其经办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确认的答复, 如需方图纸发生变更, 请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变更内容, 否则所造成供方相关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由此导致已出货物报废的, 需方应按合同价实收。若因需方图纸变更或提供不及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供方不予承担。
5. 需方每次提供加工图纸保证 500 平方米以上, 收尾工程可以有两次小面积的增补发货, 如次数超过两次, 图纸分多次提供给供方的, 供方按订单批次做好后, 一次性统一发货, 有特殊要求的运费需方自付, 零星补单不视为最后一批货(100 m^2 以下的)。



含折边折弯 20 刀(含 20 刀)以上每增加 1 折增加 1.5 元/㎡(以实际折弯数累计计算),单工件展开为非矩形(三角形、菱形、梯形、切割板等不规则形状)的铝板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加价 10 元/㎡,普通圆弧板需另加 10 元/㎡,焊缝 10 元/米,开槽 5 元/米,常规冲孔板需另加 10 元/㎡,密拼沉头角码铝板另加 15 元/㎡,密拼勾搭板另加 30 元/㎡,特殊复杂异形板、组装铆接板、小型装饰配件、瓦楞板、双曲板等单价另议。

7. 特殊异形保温一体板根据图纸单价另议。
8. 以上单价为常规颜色价格,特殊颜色(红色、金色、黑色、兰色、绿色、黄色、古铜、珍珠白等鲜艳色)需另行加价 10 元/㎡。具体加价标准视不同情况另议,实际供板的颜色与样块的颜色之间可能会略有差异(色差检验按企业标准)。
9. 以上单价采用标准加强筋(17*36*17mm*1.4mmU 形加强筋)加强筋间距 500mm(如加强筋需要增加,增加量按加强筋延长米 10 元/米记取费用)、标准铝角码(20mm*20mm*40mm*2.5mm 抽芯铆钉),若采用特殊加强筋、特殊角码单价另议。
10. 供需双方确认的供货面积按需方收货人员姓名: 郑华辉 18104113016 在供方盖章的送货单上签字及需方公司盖章为准,如有异议需方应在收货后 2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视为供方的送货单上所载的面积数量准确,并以送货单上所载的面积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11. 需方对账人员:
12. 供方对账人员: 彭海燕 19855181617;

二、供货时间及相关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次向供方提供加工图纸,供方依据需方图纸安排生产。
2. 需方支付定金及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加工图纸及颜色后,常规铝板 10-12 天首车发货(500-600 ㎡),后续发货时间由需方视工地情况提出,而后双方协商确定;特殊形状铝板视图纸难易度情况交货期另行确定,如需方未按合同及加工订单约定支付货款的,则货物所有权仍旧归供方所有,供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在需方支付全部货款后,该批次订单重新恢复履行,同时后续定单将一并顺延加工并顺延交货。
3. 需方负责提供准确的图纸,签字邮寄或者传真 至供方,随后将电子档图纸发至供方邮箱(shchmq@163.com),同时确认加工图纸的面积清单作为有效的加工订单附件给供方。如需方提供的图纸尺寸错误,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需方承担,否则,不对供方产生任何约束效力,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需方承担。
4. 对于图纸有疑问的地方,需方应尽快给予明确书面形式并由其经办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确认的答复,如需方图纸发生变更,请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变更内容,否则所造成供方相关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由此导致已出货物报废的,需方应按合同价实收。若因需方图纸变更或提供不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供方不予承担
5. 需方每次提供加工图纸保证 500 平方米以上,收尾工程可以有两次小面积的增补发货,如次数超过两次,图纸分多次提供给供方的,供方按订单批次做好后,一次性统一发货,有特殊要求的运费需方自付,零星补单不视为最后一批货(100 ㎡以下的)。

6. 合同签订时,需方需提供准确面积,合同执行完毕后,供方实际供货面积与双方合同中约定的面积误差不得超过 %,超过 %部分供方不保证色差、供货期等;供方按照合同签订面积备原材料,若因需方原因造成供方原材料浪费的由需方承担一切损失。
7.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有任何变更,均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8. 供方承诺收尾工程供货时间:是以需方最后发来的由需方经办人签字及盖章的图纸,经供方评审确认后的时间作为供方履行交货义务的时间。

三、交货方式选择及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十五路与金海三道交叉口北 260 米。

四、运输方式:由供方安排合理运输方式,需方负责卸货,运费由 供 方承担(由于需方原因单次发货面积低于 200 m² 的运费由需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铝板表面加贴保护膜,费用由供方负担。

六、定金、结算、付款方式:

1. 定金伍拾万元整(¥: 元),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定金在最后一批货款中抵充;
2. 按月度结算支付货款,每月截止 30 日为一对账周期,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95%,供方给予需方最大垫资额度 400 万元(额度范围内按月度结算付款,若单月供货超出垫资额度,则超出部分每车货到工地付清),以此类推;最后一批货双方对账确认且付清全部货款后再安排发货(100 m² 以下的零散订单不视为最后一批货,不影响正常付款);
3. 10 月份供货的铝板在 11 月底前支付实际供货金额的 95%,12 月份供货的铝板在次月的 15 号前付 95% 货款;若项目跨年,春节前支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95%。
4. 需方前批货款未付、达到供货节点账单未确认,供方有权顺延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5. 若需方连续 45 天未下单给供方则视为项目结束,需方要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货款。
6. 付款方式:电汇

七、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铝板采用国产铝板,外形尺寸及物理性能符合并执行国标,实际厚度在允许公差范围内。
2. 涂层颜色由需方指定,即 见封样。具体以需方签字的样板为准。色差标准:目测不明显,单色 $\Delta E \leq 2$ 。
3. 其他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参照企业的行业标准,质量异议期限:货到工地需方按双方约定当日即应组织验收,如对质量有异议,需方应于收货后 2 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派员复核处理,需方超过 2 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供方视为产品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须对该月所发生的货款进行对帐并加盖财务章确认,如合同约定按照结点结款,则每到一个结点需方应无条件配合供方将该结点的货款进行对账并加盖财务章确认,否则,供方有权延迟安排后续的发货。供方单项工程供货结束后,需方应无条件配合供方办理

对账单和结算单并加盖财务章确认（在收到供方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办好），若需方在收到供方对账单及结算单后 7 天内不给予办理并盖章确认，则视为需方默认供方对账单及结算单金额。

3. 付款约定：需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公账汇款支付至供方指定账户：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公司账号：617049300000003056，银行行号：313378261043；如有其他支付方式，需方必须持有供方盖章并经财务部开具的委托书，否则供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供方发出对账通知单后需方须在 3 日内给予回复，否则视为确认供方对账金额）
4. 如需方未按上述方式付款，汇入其他个人现金账号或供方业务人员个人收取现金等行为均与供方无关。
5.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前的划伤等破损由供方负责修补合格或更换；落地验收合格后，在安装过程中由于非承揽方的原因而产生的合同货物丢失、划伤等，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任何情况下，需方及其现场人员均不得违背供方及其送货人员意愿而强行卸货，否则，需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7. 若供方安排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协助需方做图纸深化及铝单板下料单和加工图纸，需方要根据现场龙骨安装情况仔细复核尺寸，每批图纸需方确认后通过邮件形式发至供方 shchmq@163.com 邮箱，供方收到需方确认的图纸后安排下单生产，若经需方确认过发至供方的图纸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现场要求的，则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需方自行承担。

九、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合同货物，并符合合同要求及图纸要求。
2. 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图纸要求，则由供方负责返工。
3. 供方提供合同货物的质保书、合格证、检测报告（复印件）、送货单等。
4.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没有任何侵权行为，注册商标合法有效，并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如因此造成甲方被他人诉讼等一切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对建设单位或其他任意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
5. 甲方提供的图纸拥有设计专利权，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转让他人，否则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不合格的产品保护与存放，甲方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工程交工使用后由于人为因素及意外造成的材料损坏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格为甲方提供补料并送至甲方指定场地，如乙方不配合的则甲方向第三方采购发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 1、供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交付货物，则每迟延一天交货应向需方另行支付相当于迟交货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需方的原因导致迟延交货的除外。
- 2、需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天付款应向供方另行支付相当于迟付货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供方按照定做方提供的图纸加工的合同货物或半成品，如因需方原因不能正常交付，需方应自发出加工图纸之日起 一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全额付清货款；如因需方原因，合同货物或半成品做废品处理，供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可期待经济利益由需方承担。
- 4、本合同如若涉及纠纷，守约方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聘请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均由违约方承担。
- 5、对于严重质量问题，甲方经委托有资质的国家检测单位复检属实，产品的质量有关规定，如板材厚度不够、颜色存在严重色差、喷涂膜厚、基材材质、涂料品牌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停止支付一切货款，有权对乙方处以质量问题铝板总金额 20% 以上的质量违约金、甲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若因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或不可抗力所造成供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则供方不需承担违约或其他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法律规定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作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总共六页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叁份，涂改无效。由双方签字盖章、供方收到定金后生效，至货款全部结清为止。

需方：浙江飞利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4 楼 401 室	地址：安徽庐江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电话：	电话：0551-87767666
经办人：	经办人：(2)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桥支行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账号：201000219230328	账号：617049300000003056
税号：91330300MA2ARMYC10	税号：913401240756464206

(3) 安徽岳西筑梦文化产业园云尚名著一期合



辰航集团
智造饰面 · 善构空间

智造饰面 · 善构空间
Good Surface Good Space
<http://www.chgcis.com>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5-9299

**安徽
基地**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基地: 安徽庐江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电话: 0551-8776 7666
传真: 0551-87768599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需方）：浙江北斗建设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浙江绍兴

加工方（供方）：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HCH20240116001

加工地址：安徽省庐江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供方生产的“辰航”铝板向需方提供，用于安徽岳西筑梦文化产业园云尚名著一期工程（云尚名著 S3-1#、2#、05#、6#楼、S3 地库、S2-12#-19#楼）的铝单板和加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货内容及相关事项

货物名称	颜色	规格	含税单价 (元/m²)	暂定数量 (m²)	暂定总价 (元)	材质及表面处理
铝板保温一体板	常规色	1.2mm 铝板 +2.0cm 挤塑板				3003 材质、氟碳辊涂
铝单板	常规色	1.5mm				3003 材质、氟碳三涂
铝单板	常规色	2.5mm				3003 材质、氟碳三涂
铝单板	常规色	2.0mm				3003 材质、氟碳三涂
铝板保温一体板	常规色	1.2mm 铝板+ 35mm 岩棉，容重 80kg/m³+4mm 硅 酸钙板底板				3003 材质、氟碳辊涂
小计				*****	*****	
合计 (大写)	捌佰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暂定、具体供货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需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的图纸、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经供方确认后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上单价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均采用国产优质品牌考普乐涂料单面喷涂。
- 铝板面积计算方式：当折边 $\leq 20\text{mm}$ 时折边面积不计入计价面积；当折边 $> 20\text{mm}$ 时折边面积计入计价面积，即按展开面积计算；无需折边的铝板不得扣除面积；不含折边板面宽度小于 0.5m^2 的铝板折边都要计入计价面积，单工件展开为非矩形（三角形、菱形、梯形、切割板等不规则形状）的铝板按实际形状展开面积计算，计算面积时小数点后面保留四位。
- 合同单价按铝锭价 18500 元/吨为基准（按下单之日长江现货铝锭平均价，当遇节假日要求必须下单的，则铝锭结算顺延至节后第 1 个工作日为准），如铝锭价每上涨或者下跌幅度超过 500 元/吨时，1.2mm 保温一体板单价上涨或者下跌 元/m²，1.5mm 单价上涨或者下跌 2 元/m²，2.5mm 单价上涨或者下跌 元/m²，3.0mm 单价上涨或者下跌 元/m²。
- 超宽板（展开宽度大于 1500 mm）价格计算方式：1501mm-1600mm 另加 10 元/m²；1601mm-1700mm 另加 20 元/m²；1701mm-1800mm 另加 30 元/m²；1801mm-1900mm 另加 40 元/m²；1900mm

以上价格另议。超长板（展开长度大于 4000mm）价格计算方式：长度每增加 1000mm（不满 1000mm 按照 1000mm 计算）单价增加 10 元/m²，以此类推；

6. 平板范围：含折边折弯 10 刀以内（含 10 刀）；10 刀以上每增加 1 折增加 1 元/m²（以实际折弯数累计计算）；普通圆弧板需另加 10 元/m²，焊缝 8 元/米，开槽 3 元/米；小型装饰配件、瓦楞板、组装板、双曲板等单价另议。
7. 保温一体板：普通异形板（如：L 型、U 型、切割板等）加价 10 元/m²，特殊异形板、圆弧、曲面根据图纸单价另议。
8. 以上单价为常规颜色价格，特殊颜色（红色、金色、黑色、兰色、绿色、黄色、古铜、珍珠白等鲜艳色）需另行加价 10 元/m²。具体加价标准视不同情况另议，实际供板的颜色与样块的颜色之间可能会略有差异（色差检验按企业标准）。
9. 以上单价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加强筋，加强筋沿短边方向间距≤600mm（如加强筋需要增加，增加量按加强筋延长米 10 元/米记取费用）、标准铝角码（20mm*20mm*40mm*2.5mm 抽芯铆钉），若采用特殊加强筋单价另议。
10. 供方每次提供的送货单按需方收货人员姓名：_____在供方盖章的送货单上签字或者需方公司盖章为准，如有异议需方应在收货后 5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视为供方的送货单上所载的数量已进行确认，送货单签字人仅限对交货数量进行核对确认（面积最终以供需双方盖章的结算单面积为准），不能作为供方要求付款的依据，如收料单上记载产品价格、支付方式、索赔等任何变更合同约定之内容，均不代表需方已对此予以认可）。
11. 结算单必须双方公司签字盖章确认，否则无效。供方不得以其他缘由调整价格。
12. 数量及总价为暂定数，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以甲方订料单数量与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中较小者为准。
13. 需方对账人员：代国权、张惠梅； 供方对账人员：彭海燕 19855181617；

二、供货时间及相关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次向供方提供加工图纸，供方依据需方图纸安排生产。
2. 需方支付定金及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加工图纸及颜色后，常规铝板 _____天首车发货（300-400 m²），保温一体板铝板 _____天首车发货（300-400 m²），在无特殊情况下，已下单货物应连续发车，供货量每天不低于 300 平方，如需方视工地情况提出，而后双方协商确定；特殊形状铝板视图纸难易度情况交货期另行确定，供方在收到订单二天内，书面确认供货时间。如需方未按合同及加工订单约定支付货款的，则货物所有权仍旧归供方所有，供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在需方支付全部货款后，该批次订单重新恢复履行，同时后续定单将一并顺延加工并顺延交货。

3. 需方负责提供准确的图纸, 签字邮寄或将电子档图纸发至供方邮箱 (shchmq@163.com), 同时确认加工图纸的面积清单作为有效的加工订单附件给供方。如需方提供的图纸尺寸错误, 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否则, 不对供方产生任何约束效力,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需方承担。
4. 对于图纸有疑问的地方, 需方应尽快给予明确书面形式并由其经办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确认的答复, 如需方图纸发生变更, 请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变更内容, 否则所造成供方相关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由此导致已出货物报废的, 需方应按合同价实收。若因需方图纸变更或提供不及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供方不予承担。
5.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有任何变更, 均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 供方承诺收尾工程供货时间: 是以需方最后发来的由需方经办人签字及盖章的图纸, 经供方评审确认后的时间作为供方履行交货义务的时间。
7. 产品包装要求: 供方产品在出运前, 其包装应牢固、适于所选用的运输方式。包装物及包装工作由供方免费提供, 本次货物的运输采用的包装为二层包装, 产品保护膜, 外包气泡膜及纸皮包装; 每块铝板须贴标签以标明与需方订料单对应的工程名称(可缩写)、编号、规格、尺寸; 如果没有标签或标识错误, 需方应通知供方, 供方需派人到现场, 负责标识清楚。
8. 铝板的成品保护, 货到工地表面如产生铝板油漆划痕、碰伤、擦伤、磨损、磕伤、涂层脱落等质量问题, 供方在 3 日内解决, 超出后所产生的误工费, 机械费, 工期延误费均由供方承担并承担。
9. 供方每批发货应符合经需方要求的发货顺序、批次及数量要求, 否则该批货暂不计货款, 同时供方承担未到货物交货延期的违约责任; 如果需方下单顺序有误, 双方协商调整交货期。

三、交货方式选择及地点: 安徽省岳西县东山社区。

四、运输方式: 由供方安排合理运输方式, 需方负责卸货, 运费由 供 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铝板表面加贴保护膜, 费用由供方负担。

六、定金、结算、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无
2. 每供货 5000 m² 为一个付款节点, 达到付款节点后供方需提供 13% 专用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至已供货物货款的 80%, 剩余 20% 货款滚动到下个 5000 m² 付款节点时再支付总欠款的 80%, 以此类推; 最后一批发货前预留 万元, 其余货款付清后再安排发货; 预留的 元在最后一批货到工地双方结算后 6 个月内全部付清。
3. 需方前批货款未付、达到供货节点账单未确认, 供方有权顺延供货。
4. 若 2 个月需方采购量达不到 5000 m² 也要在次月的 5 号前按照实际供货金额的 90% 付款; 若需方连续 45 天未下单给供方则视为项目结束, 需方要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货款。

5. 付款方式：电汇

七、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铝板板材应符合 GB/T23443-2009 要求，铝单板的技术要求应满足 JGJ133-2001《金属及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还应满足 YS/T429.1-2000 及需方加工图纸要求；板厚及氟碳喷涂必须满足最新的国家标准；颜色色差符合 JG/T133-2000 标准；如未按国家规范和需方订单图纸加工所产生的罚款整改费用都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还需承担有质量问题铝板金额 3% 的违约金。
2. 涂层颜色由需方指定，即 见封样。具体以需方签字的样板为准。
3. 铝板表面氟碳喷涂质量及工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HG/T133-2000 或美国建筑业协会 AAMA2606-98 标准，每层要求符合标准要求，氟碳三涂铝板涂层平均膜厚 ≥ 40 微米，最小局部厚度 ≥ 35 微米。氟碳辊涂（三涂）铝板涂层平均膜厚 ≥ 32 微米，最小局部厚度 ≥ 30 微米。
4. 种钉必须采用优质铝钉。
5. 其他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参照企业的行业标准，质量异议期限：货到工地需方按双方约定当日即应组织验收，如对质量有异议，需方应于收货后 7 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派员复核处理，需方超过 7 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供方视为产品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6. 由于铝板平整度不够或铝板凹凸不平导致的整改费，机械费，工期延误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7. 供方必须按照需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应包括样品的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材料的样品及安装的工艺必须得到需方、业主及监理认可，材料封存样品，未经需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供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交货的材料的材质必须保持和样品一致，如不一致，供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需方的经济损失。
8. 需方保留将材料取样送至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的权利。
9. 产品质量验收均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为准。就本买卖合同项下的材料/标的物在任何时间段（即便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需方质量要求的，需方不予计量与结算。如供方在需方规定的时间不予配合解决更换的，需方可指派第三方更换，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同时，供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三倍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费用以需方发生的实际损失或费用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此承担对建设单位或其他任意第三方的所有违约损失或返工整改以及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
10. 如供方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屡次沟通都得不到解决，则需方暂停支付货款，待问题解决在予以支付。

八、工程质量保修

(1) 本产品的质量保质期 15 年。

(2) 凡属于供方材料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均属于供方保修责任范围，其维修费用和因供方维修造成需方的相关损失，应由供方承担；不属于供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需方施工的，供方无条件应配合供应材料，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于人为因素及意外造成的材料损坏，供方应无条件按本合同价格为需方提供补料并送至需方指定场地

(4) 供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需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 保修责任鉴定可任意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供方不到场核实，责任鉴定以需方维修部为准，供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合同约定按照结点付款，则每到一个结点需方应无条件配合供方将该结点的货款进行对账并加盖财务章确认，否则，供方有权延迟安排后续的发货。供方单项工程供货结束后，需方应无条件配合供方办理对账单和结算单并加盖财务章确认（在收到供方账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好），
3. 付款约定：需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公账汇款支付至供方指定账户：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公司账号：617049300000003056；如有其他支付方式，需方必须持有供方盖章并经财务部开具的委托书，否则供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4. 如需方未按上述方式付款，汇入其他个人现金账号或供方业务人员个人收取现金等行为均与供方无关。
5.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前的划伤等破损由供方负责修补合格或更换；落地验收合格后，在安装过程中由于非承揽方的原因而产生的合同货物丢失、划伤等，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任何情况下，需方及其现场人员均不得违背供方及其送货人员意愿而强行卸货，否则，需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7. 若供方安排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协助需方做图纸深化及铝单板下料单和加工图纸，需方要根据现场龙骨安装情况仔细复核尺寸，每批图纸需方确认后通过邮件形式发至供方 shchmq@163.com 邮箱，供方收到需方确认的图纸后安排下单生产，若经需方确认过发至供方的图纸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现场要求的，则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需方自行承担。

十、资料要求

- 1、本合同项下的材料供方必须每次随货一起向需方提供文件：（包括产品的品牌、商标、规格、型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一切必要资料）。进口产品必须具有合法且完备的进口手续，单证齐全有效，原件与供方随货一并交于需方。供方承诺所提供的各项单证和资料，均为属实资料且与实物相符，无涂改、假冒、伪造，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单证和资料未全部提供或拒绝提供的，则需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工程需要检测报告则由供方免费为需方提供针对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方应按需方要求提供证明货物质量合格的资料。
- 2、以上资料中，要求为原件，如为复印件但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若供方未提供上述质保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需方及业主要求，则需方有权扣留已至付款期限的货款直至供方全部提供之日为止而无需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 3、供方送货时随货提供供方企业资质文件（包括经营许可证、企业资质文件等）
- 4、其中检测报告如工程需要则由供方免费为需方提供针对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

十一、供方责任

- 1、供方提供合同货物，并符合合同要求及图纸要求。
- 2、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图纸要求，则由供方负责返工。
- 3、供方提供合同货物的质保书、合格证、检测报告（复印件）、送货单等。
- 4、需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及需方现场实际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供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予以免费更换

十二、违约责任：

- 1、供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交付货物，则每迟延一天交货应向需方另行支付相当于迟交货物价款 1% 的违约金，但因需方的原因导致迟延交货的除外。
- 2、需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天付款应向供方另行支付相当于迟付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
- 3、需方、项目建设方、监理及业主均有权随时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检测，由于供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需方有权选择折价、退货、换货、拒绝验收和付款，特别是材料的品牌、颜色、材质、规格、性能等达不到需方及合同约定要求，需方有权没收此批货物，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停止支付一切货款，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处以供方有质量问题铝板总额 10% 以上的质量违约金；供方需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本合同如若涉及纠纷，守约方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聘请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法律规定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作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总共八页一式伍份，需方贰份，供方叁份，涂改无效。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货款全部结清为止。

需方：浙江北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越发大厦 1	地址：安徽庐江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电话：	电话：0551-87767666
经办人：张总梅	经办人：孔令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账号：353275138446	账号：617049300000003056
税号：91330602MA2BFEW12B	税号：913401240756464206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4) 苏州市工业园区润月雅筑项目



辰航集团
智造饰面 · 善构空间

智造饰面 · 善构空间
Good Surface Good Space
<http://www.chgcis.com>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5-9299

**安徽
基地**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基地: 安徽庐江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电话: 0551-8776 7666
传真: 0551-87768599

加工合同

委托方（需方）：杭州天勤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加工方（供方）：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HCH20231226001

加工地址：安徽省庐江高新区金汤路166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供方生产的“辰航”铝板向需方提供，用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润月雅筑项目住宅幕墙工程的铝单板和加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货内容及相关事项

货物名称	颜色	规格	3003 材质、氟碳三涂 含税单价（元/㎡）	1100 材质、氟碳三涂 含税单价（元/㎡）	暂定数量 （㎡）	暂定总价 （元）
氟碳喷涂铝单板	常规色	2.0mm				9962
氟碳喷涂铝单板	常规色	2.5mm				869392
弧形仿石材铝单板	仿石材	2.5mm				11462
氟碳喷涂铝单板	常规色	3.0mm				5654054
氟碳喷涂穿孔铝单板	常规色	3.0mm				9632
仿石材铝单板	仿石材	3.0mm				25303
仿木纹铝单板	仿木纹	3.0mm				47428
小计						约 6627233
合计（大写）	陆佰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叁元整（暂定、具体供货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以上单价采用单面喷涂，不含特殊加强筋、特殊色、冲孔、木纹转印、仿石材、铆接费。						

- 需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的图纸、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经供方确认后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上单价含 13% 增值税发票，采用国产优质品牌涂料单面喷涂。
- 铝板面积计算方式：首刀折边 $\leq 20\text{mm}$ 不计面积，折边 $> 20\text{mm}$ ，超出部分计算面积，折边 50mm （含 50mm ）以上的不扣除 20mm ，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无折边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不得扣除面积；不含折边面板宽度小于 300mm 的线条板或单块铝板面积 $< 0.5\text{m}^2$ （不含折边）则折边全部计入按展开面积计算；单工件展开为非矩形（三角形、菱形、梯形、切割板等不规则形状）的铝板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计算面积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件铝板展开（含折边）面积小于 0.1m^2 时按 0.1m^2 计算。
- 合同单价按铝锭价 19000 元/吨为基准（按下单之日长江现货铝锭平均价），如铝锭价每上涨或者下跌幅度超过 500 元/吨时， 2.0mm 单价上涨或者下跌 $\text{元}/\text{m}^2$ ， 2.5mm 单价上涨或者下跌 $\text{元}/\text{m}^2$ ， 3.0mm 单价上涨或者下跌 $\text{元}/\text{m}^2$ 。
- 铆接型材（多种规格）由客户提供并送至供方庐江工厂，铆接人工费另收 $\text{元}/\text{m}$ 。
- 特殊复杂异形板、密拼板、组装铆接板、小型装饰配件、双曲板等单价另议。
- 超宽板（展开宽度大于 1800mm ）价格计算方式： $1801\text{mm}-1900\text{mm}$ 另加 $40\text{元}/\text{m}^2$ ； 1900mm 以上价格另议。超长板（展开长度大于 4000mm ）价格计算方式：长度每增加 1000mm （不满 1000mm 按照 1000mm 计算）单价增加 $10\text{元}/\text{m}^2$ ，以此类推；
- 以上单价为单面喷涂、国产优质涂料，如采用“阿克苏”或“PPG”进口涂料在国产涂料基础上



- 加价 12 元/m²，常规冲孔板另加 10 元/m²，木纹转印另加 35 元/m²，仿石材另加 35 元/m²。
9. 以上单价为常规白色、灰色单色喷涂价格；香槟金色另加价 5 元/m²，其他特殊颜色单价另议。
10. 以上铝板单价采用标准加强筋（17*36*17mm*1.4mm U 形加强筋）加强筋间距 600mm（如加强筋需要增加，增加量按加强筋延长米 10 元/米记取费用）、标准铝角码（20mm*20mm*40mm*2.5mm 抽芯铆钉）。若采用 U 型特殊加强筋（20*40*20*3mm）、加强筋间距 500mm 需在常规加强筋单价基础上另加 18 元/m²；若采用 U 型特殊加强筋（20*40*20*3mm）、加强筋间距 500mm 按图纸长边双向布置需在常规加强筋单价基础上另加 33 元/m²；若加强筋与铝板折边点焊连接、采用其它其他特殊加强筋、特殊角码单价另议。
11. 供需双方确认的供货面积按需方收货人员姓名：项福安(手机号 13611583057) 或临时指定的收货人（若需方收货人都不在现场可临时指定项目上其他人员代为收货，临时指定的收货人供方有理由相信其就是需方认可的收货人，与指定收货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供方盖章的送货单上签字或者需方公司盖章为准，如有异议需方应在收货后 2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视为供方的送货单上所载的面积数量准确，并以送货单上所载的面积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12. 需方对账人员：；供方对账人员：彭海燕 19855181617；

二、供货时间及相关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次向供方提供加工图纸至 shchmq@163.com 邮箱，供方依据需方确认过的图纸安排生产。
2. 需方支付定金、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加工图纸和及颜色后，常规铝板 12-15 天首车发货（300-500 m²），后续发货时间由需方视工地情况提出，而后双方协商确定；特殊形状铝板视图纸难易度情况交货期另行确定，如需方未按合同及加工订单约定支付货款的，则货物所有权仍旧归供方所有，供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在需方支付全部货款后，该批次订单重新恢复履行，同时后续定单将一并顺延加工并顺延交货。
3. 需方负责提供准确的图纸，签字邮寄或者传真（0551-87768599）至供方，随后将电子档图纸发至供方邮箱（shchmq@163.com），同时确认加工图纸的面积清单作为有效的加工订单附件给供方。如需方提供的图纸尺寸错误，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需方承担，否则，不对供方产生任何约束效力，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需方承担。
4. 对于图纸有疑问的地方，需方应尽快给予明确书面形式并由其经办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确认的答复，如需方图纸发生变更，请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变更内容，否则所造成供方相关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由此导致已出货物报废的，需方应按合同价实收。若因需方图纸变更或提供不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供方不予承担。
5. 需方每次提供加工图纸保证 500 平方米以上，收尾工程可以有两次小面积的增补发货，如次数超过两次，图纸分多次提供给供方的，供方按订单批次做好后，一次性统一发货，有特殊要求的运费需方自付，零星补单不视为最后一批货（100 m²以下的）。
6. 合同签订时，需方需提供准确面积，合同执行完毕后，供方实际供货面积与双方合同中约定的面积误差不得超过 8%，超过 8% 部分供方不保证色差、供货期等；供方按照合同签订面积备原材料，若因需方原因造成供方原材料浪费的由需方承担一切损失。
7.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有任何变更，均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8. 供方承诺收尾工程供货时间：是以需方最后发来的由需方经办人签字及盖章的图纸，经供方评审确认后的时间作为供方履行交货义务的时间。

三、交货方式选择及地点：苏州。

四、运输方式：由供方安排合理运输方式，需方负责卸货，运费由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原因单次发货面积低于 200 m²的运费由需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铝板表面加贴保护膜，费用由供方负担。

六、定金、结算、付款方式：

1. 定金壹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定金在最后一批货款中抵充；
2. 后续每供货4000 m²为一个付款节点，达到付款节点后7日内付至已供货物货款的 %，剩余15%货款滚动到下个4000 m²付款节点时再支付总欠款的 %，以此类推；此期间10天内乙方不得以未付款为由停止供货。剩余货款自供货结束之日起15天内付至 %，余款10%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100 m²以下的零散订单不视为最后一批货，不影响正常付款）。
3. 需方前批货款未付、达到供货节点账单未确认，供方有权顺延供货。
4. 若2个月需方采购量达不到 m²也要在次月的5号前按照实际供货金额的 %付款；若需方连续45天未下单给供方则视为项目结束，需方要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货款。
5.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不超50%）。

七、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铝板采用国产铝板，外形尺寸及物理性能符合并执行国标，实际厚度在允许公差范围内。
2. 涂层颜色由需方指定，即 见封样。具体以需方签字的样板为准。色差标准：目测不明显，单色 $\Delta E \leq 2$ 。
3. 其他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参照企业的行业标准，质量异议期限：货到工地需方按双方约定当日即应组织验收，如对质量有异议，需方应于收货后2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派员复核处理，需方超过2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供方视为产品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应在每月30日前须对该月所发生的货款进行对账并加盖财务章确认，如合同约定按照结点收款，则每到一个结点需方应无条件配合供方将该结点的货款进行对账并加盖财务章确认，否则，供方有权延迟安排后续的发货。供方单项工程供货结束后，需方应无条件配合供方办理对账单和结算单并加盖财务章确认（在收到供方账单后10个工作日内办好），若需方在收到供方对账单及结算单后7天内不给予办理并盖章确认，则视为需方默认供方对账单及结算单金额。
3. 付款约定：需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公账汇款支付至供方指定账户：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公司账号：617049300000003056；如有其他支付方式，需方必须持有供方盖章并经财务部开具的委托书，否则供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供方发出对账通知单后需方须在3日内给予回复，否则视为确认供方对账金额）
4. 如需方未按上述方式付款，汇入其他个人现金账号或供方业务人员个人收取现金等行为均与供方无关。
5.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前的划伤等破损由供方负责修补合格或更换；落地验收合格后，在安装过程中由于非承揽方的原因而产生的合同货物丢失、划伤等，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任何情况下，需方及其现场人员均不得违背供方及其送货人员意愿而强行卸货，否则，需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7. 若供方安排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协助需方做图纸深化及铝单板下料单和加工图纸，需方要根据现场龙骨安装情况仔细复核尺寸，每批图纸需方确认后通过邮件形式发至供方 shchmq@163.com 邮箱，供方收到需方确认的图纸后安排下单生产，若经需方确认过发至供方的图纸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现场要求的，则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需方自行承担。

九、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合同货物，并符合合同要求及图纸要求。
2. 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图纸要求，则由供方负责返工。

3、供方提供合同货物的质保书、合格证、检测报告（复印件）、送货单等。

十、违约责任：

- 1、供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交付货物，则每迟延一天交货应向需方另行支付相当于迟交货物价款 1% 的违约金，但因需方的原因导致迟延交货的除外。
- 2、需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天付款应向供方另行支付相当于迟付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
- 3、供方按照定做方提供的图纸加工的合同货物或半成品，如因需方原因不能正常交付，需方应自发出加工图纸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全额付清货款；如因需方原因，合同货物或半成品做废品处理，供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可期待经济利益由需方承担。
- 4、本合同如若涉及纠纷，守约方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聘请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若因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或不可抗力所造成供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则供方不需承担违约或其他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法律规定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作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总共六页一式伍份，需方贰份，供方叁份，涂改无效。由双方签字盖章、供方收到定金后生效，至货款全部结清为止。

需方：杭州天勤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起梦科创园 1 号楼 8 层	地址：安徽庐江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电话：0571-89192735-8011	电话：0551-87767666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玉琮路支行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账号：19050801040022279	账号：617049300000003056
税号：9133010607935316N	税号：913401240756464206

(5) 保利云城项目

铝板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浙江壮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杭州市

乙方(供方):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现就甲方承包施工的位于 杭政储出(2023)112地块-保利云城项目 向乙方采购铝板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价格、数量

货物名称	颜色	规格	含税单价 (元/m²)	暂定数量 (m²)	暂定总价 (元)	材质及表面处理
铝单板 (平板)	仿石材	2.5mm		按实结算	按实结算	3003H24、氟碳辊涂二涂
保温一体板 (平板)	常规色	1.5 (铝板)+40 (岩棉)+4mm(硅 酸钙板)		按实结算	按实结算	3003H24、氟碳辊涂二涂
蜂窝板 (平板)	仿石材	1.0+18.2+0.8mm		按实结算	按实结算	3003H24、氟碳辊涂二涂
合计(大写)	约 40000 m², 具体供货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备注: 采用 KFCC 或福乐威等国产涂料, 以上铝板颜色按封样, 铝板厚度按国标。蜂窝板采用热压工艺, 蜂窝芯尺寸 0.04*8mm, 蜂窝板胶水为德国汉高; 一体板岩棉容重 120-140kg/m³, 具体以满足图纸标准为准, 一体板胶水为汉司。					

说明:

1. 按长江有色铝锭现货价_____元/吨测算, 铝锭价涨幅跌幅在500元/吨内(含 500 元)价格不变, 每超过500元/吨, 2.5 mm 铝板按3.5元/m²上下浮动, 1.5mm 保温一体板按_____元/m²上下浮动, 蜂窝板单价上涨或者下跌 3 元/m²。

2. 以上单价为常规颜色国产涂料价格, 特殊颜色(红色、金色、黑色、兰色、绿色、黄色、古铜、香槟、珍珠白等鲜艳色)需另行加价 5 元/m², 油漆表面需加珠光粉、云母漆, 特殊金属漆需另加价 5 元/m², 以上两者不叠增加价; 采用氟碳三涂在氟碳二涂的基础上加 5 元/m²。以甲方指定邮箱 422483364@qq.com 下单到乙方指定邮箱 shchmq@163.com 的下单当日铝锭价为核算基准。周六、周日下单的铝锭价按周五铝锭价为基准。

3. 上述表格中单价均为 3003 材质、单面辊涂; 采用 1100H24 材质在 3003 材质单价基础上减 5 元/m², 氟碳三涂两烤在氟碳二涂单价基础上增加 5 元/m²;

3.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 在合同履行期间, 若因国家政策税率有调

整，则未开票送货金额按国家最新调整税率计税价（未含税价按已签合同未含税价）结算。

4. 数量及总价为暂定数，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以甲方订料单数量或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中较小者为准。其余一概无效。订货单以甲方指定邮箱发出，且由项目经理毛恒 签字作为有效订单。

5. 铝板（铝单板，蜂窝板和一体板）面积计算方法：折边 $\leq 20\text{mm}$ 不计面积，折边 $> 20\text{mm}$ ，只计算超出部分的面积；无需折边的铝板不得扣除面积；三角形，菱形，梯形，切割板等不规则形状的铝板按最大矩形计算面积。面板宽度小于 300mm 的线条板或单件面积小于 0.5m^2 的铝板折边要计入计价面积；单块铝板面积小于 0.3m^2 的，按 0.3m^2 计算。

6. 超宽板、平板、异型板、特殊异型板的认定原则及价格：

a、超宽板（铝单板、蜂窝板展开宽度 $> 1500\text{mm}$ ）价格计算方式： $1500\text{mm} < \text{展开宽度} \leq 1700\text{mm}$ 加价 $20\text{元}/\text{m}^2$ ， $1700\text{mm} < \text{展开宽度} \leq 1900\text{mm}$ 之间加价 $35\text{元}/\text{m}^2$ ，展开宽度 $> 1900\text{mm}$ 的板价格另议；超长板（展开长度 $> 4000\text{mm}$ ）价格计算方式：长度每增加 1000mm （不满 1000mm 按照 1000mm 计算）单价增加 $10\text{元}/\text{m}^2$ ，以此类推；保温一体板超宽超长另议。

b、平板范围（铝单板及一体板）：折边折弯 8 以内（含 8 刀）；单个项目普通异型板（折边折弯 9 刀- 12 刀）总数量在供货总面积 7% 以内（含 7% ）不另行加价；超出部分按照普通异型板（含折边折弯 9 刀- 12 刀）加价 $10\text{元}/\text{m}^2$ ，含折边折弯 13 刀- 20 刀加价 $\text{元}/\text{m}^2$ ，含折边折弯 20 刀以上每增加 1 折增加 $1.5\text{元}/\text{折}$ （以实际折弯数累计计算），开槽板加价 $3\text{元}/\text{米}$ ，普通圆弧板需另加 $5\text{元}/\text{m}^2$ ，双面喷涂需另加 $\text{元}/\text{m}^2$ ，焊接板焊缝需另加 $\text{元}/\text{米}$ ，常规冲孔板需另加 $10\text{元}/\text{m}^2$ （冲孔率大于 30% 不加价）。特殊复杂异形板、组装板、小型装饰配件、铆接板、瓦楞板、双曲板等单价另议。

c、蜂窝板板件有特殊工艺要求则按以下方式另行加价：开槽费按 $\text{元}/\text{米}$ 计。多面复合板（折边）：增加一面加 $5\text{元}/\text{平方}$ ；二面加 $\text{元}/\text{平方}$ ；三面加 $\text{元}/\text{平方}$ ，以此类推。多面复合板不另外收取开槽费。其它版型另议；

二、质量标准

1、铝板板材应符合 GB/T23443-2009 要求，与《GB3880.1-2006》，《GB3880.2-2006》，《GB3880.3-2006》的技术要求，铝单板的技术要求应满足 JGJ133-2001《金属及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还应满足甲方加工图纸要求；板厚及氟碳喷涂必须满足最新的国家标准；颜色色差符合 JG/133-2000 标准；

2、氟碳涂料，要求 PVDF 氟碳树脂含量不低于 70% ；

3、铝板表面涂层质量：

a、氟碳喷（滚）涂质量及工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HG/T133-2000 或美国建筑业协会 AAMA2606-98 标准，每层要求符合标准要求，其中 a、氟碳喷涂要求如下：四涂铝板涂层

平均膜厚 ≥ 60 微米，最小局部厚度 ≥ 50 微米；三涂铝板涂层平均膜厚 ≥ 40 微米，最小局部厚度 ≥ 35 微米；二涂铝板涂层平均膜厚 ≥ 30 微米，最小局部厚度 ≥ 25 微米；b、氟碳滚涂要求如下：涂层平均膜厚 ≥ 25 微米；光泽值应符合规范要求且按封样样品加工；

b、粉末喷涂质量及工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HG/T133-2000 或美国建筑业协会 AAMA2606-98 标准，粉末喷涂铝板涂层最大局部膜厚 ≤ 120 微米，最小局部厚度 ≥ 40 微米；光泽值应符合规范要求且按封样样品加工；

4、加强筋采用铝合金型材加强筋，常规尺寸 17*36*17*1.4 mm U 形加强筋。常规加强筋间距 450mm-600mm，部分小板在保证不变形的情况下可不设置加强筋，部分大板加强筋间距 350mm-380mm，加强筋与折边交接处电焊加固，以上标准不另行加价。标准铝角码 (20mm*20mm*40mm*2.5mm 抽芯拉铆钉)。加强筋与折边点焊连接。若采用其他加强筋价格另议。

5、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样板颜色后封样，乙方喷图后颜色应与其保持一致，颜色色差符合 JG/T133-2000 标准，并且安装后的整体颜色无色差。

6、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及订单下发后 天首车发货。

(2)、乙方每批发货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发货时间、顺序、批次及数量发货；首批铝板交货数量不少于 500 m²，后续发货数量在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供方每天生产量在 100 方以上，并保证 3 天左右发一车。订单按甲方订单要求顺序送货，保证甲方施工作业正常；如到货铝板批次和顺序混乱，漏发，缺发严重，对甲方工期或措施费用产生严重影响，甲方有权延付该批次铝板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供货不及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按合同及加工订单约定支付货款的，则货物所有权仍旧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在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该批次订单重新恢复履行，同时后续订单将一并顺延加工并顺延交货。

(3)、当补料数量不大于合同总数量的 5%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补料送至交货地点；

(4)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需更换时，乙方应随时予以免费提供铝板产品，必须 7 个工作日内到货；

(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交货地点：工地现场，甲方指定收货人：毛恒，电话：18168223397。

四、双方代表

-
- 1、甲方指定联系人：刘晓妍；联系电话： ；
甲方对账人员：罗丽玲；联系电话： ；
乙方指定联系人：孔强；联系电话：15305715341；
供方对账人员：袁杰；联系电话：19855181625。
 - 2、甲方联系人权限：负责向乙方联系人发出供货通知，负责对材料数量、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并签收送货单作为双方核对供货量的依据。非本合同中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未收到相应材料，对甲方不具有效力，甲方不予付款。甲方联系人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数量予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价款以及最终结算单和质量需后续第三方检测的项目没有确认的权利；最终以双方财务按合同约定盖章确认金额为准结算。
 - 3、乙方联系人权限：按照甲方联系人发出的供货通知的要求，乙方组织安排供货。

五、产品运输、包装方式

- 1、运输：汽车运输；
- 2、包装：货物包装采用二层包装，产品保护膜，外包气泡膜；包装物应为可降解的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 3、标示：铝板背面及外包装纸上均按甲方加工图标明编号及规格；
- 4、运输及包装的费用负担的约定：装车、运输及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单次发货面积低于 100 m² 的乙方承担 次运费，超过 次的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及运输破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资料要求

- 1、甲方提供图纸的要求：明确加工技术要求、加工数量、加工尺寸及其它相关必需的图形、数据参数；
-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料单及图纸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料单及图纸进行复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或表述不清，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料单及图纸合格，甲方应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图纸进行复核，乙方不得以图纸原因作为延迟交货的条件；
- 3、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加工图）必须经甲方指定签发人签字确认或从指点签发人邮箱直接将电子版下料单和图纸发至 shchmq@163.com 邮箱后方可开始生产制作单编制，否则乙方不得加工；
- 4、乙方若认为须重新绘制翻样加工图的则须提供图纸（生产制作单）并经甲方指定签发人重新确认后开始生产加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 5、乙方应随货提供以下质量保证资料：本批次产品的合格证、铝板、涂料原产地证明、

铝板材质报告单、铝单板质量检测报告、20 年质量保证书等资料，同时应保证资料完整、有效；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发货单，发货单需注明产品的订单号。

七、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 1、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二条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2、乙方每次发货，必须携带发货清单，交甲方项目部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并交甲方项目部一份；
- 3、验收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货到工地后甲方进行铝板的总数量的初步复核，对于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即便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进行了签收，仍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规格、尺寸、质量承担全部的责任；第二阶段，对铝单板的技术要求（含规格、尺寸、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焊接性能、油漆面层质量等）、安装后的整体颜色进行复查直至业主主持的工程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对已签收的产品按规定要求取样，送至国家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以此判断乙方产品的质量；
- 4、如工程现场需对乙方产品进行复试，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 5、对验收时出现铝板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协同甲方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方式。
- 6、保温一体板采用热压工艺，质保 10 年，质保期内起鼓变形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机械、人工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付款及结算方式

2. 付款方式：

（1）每供货 50 万元为一个付款节点，达到付款节点后 3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若一个月需方采购量达不到 50 万元的也要按照实际供货金额在次月的 5 号前付清全部货款，以此类推；最后一批货双方对账确认且付清全部货款后再安排发货（100 m²以下的零散订单不视为最后一批货，不影响正常付款）；当年供货的铝板在春节前付清全部货款。

（3）需方前批货款未付、达到供货节点账单未确认，供方有权停止供货，且交货时间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若需方连续 30 天未下单给供方则视为项目结束，需方要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货款。

（4）公账汇款支付至供方指定账户：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公司账号：6170 4930 0000 0030 56；如有其他支付方式，需方必须持有供方盖章并经财务部开具的委托书，否则供方不予认可，

（二）货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 甲方可以通过电汇或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价款；

- 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由乙方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不规范、不合法、不符合约定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且乙方应承担不合格发票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发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所引起的税务处理、处罚及司法刑事责任。
- 4、以甲方订货单及实际到货验收合格数量中较小者为结算依据,订货单(加工图)以指定人签字的为准,回签传真有效,其余一概无效;
- 5、数量的计量方法甲乙双方约定如下:甲方签收的送货单,仅表明甲方对总块(件)数进行初步复核,规格、尺寸及质量验收以订单及图纸技术要求为准,订货单与送货单中实际到货验收合格数量不一致的以量少的为准;
- 6、乙方全部货物发货完毕后须尽快与甲方采购部对账,完成对账后,交由甲方公司专人审核,最终决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公司按合同约定核定金额为准。

九、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 ①、负责对进场后的材料进行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 ②、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的货款;
- ③、甲方针对每批图纸,应及时提供准确的发货顺序清单;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在接到甲方订料单后,应尽快组织交货,如因第十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延迟交货时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并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 5 天,且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有效证明,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工程交工使用后由于人为因素及意外造成的材料损坏,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格为甲方提供补料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场地;

③、不合格产品的保护、存放由甲方代乙方存放 7-10 日,如在该规定时间内乙方不做处理,甲方将不对该批货物的存放负责;

④、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 72 小时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⑤、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包括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或个人)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赔偿由

乙方自行承担，如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产生损害，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⑥、甲方提供的图纸拥有设计专利权，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转让他人；

⑦、在质保期间，出现的因乙方材料（含涂层）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⑧、乙方拥有多项设计专利，对所销售产品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如在合作期间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条款的规定，应赔甲方损失。

十、 违约与争议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时，由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本合同若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乙方应保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快供货，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批次、规格发货，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如果乙方不能履行以上供货要求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业主方或者总包方向甲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索赔）；

4、由于乙方原因如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如超过 5 天交货，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每天逾期交货铝板总额的 0.5%进行处罚；延迟超过 10 天，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每天逾期交货铝板总额的 2%罚款；且由此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货款的，如超过 5 天交货，乙方将对甲方进行每天逾期付款总额的 0.5%进行处罚；延迟超过 10 天，乙方将对甲方进行每天逾期付款总额的 2%罚款；且由此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由于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选择折价、退货、换货以及拒绝验收不合格产品，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 5%罚款，且甲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保留进一步追诉乙方责任的权利；

6、乙方保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真实合法正确，如由于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且甲方由此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保留进一步追诉乙方责任的权利；

7、因乙方供货或提供产品的资料及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

8、乙方提供的铝板数量及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现场施工需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如乙方单方无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0、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检测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1、若发现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不达标，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加工生产优质的产品、

滥竽充数供应以次充好的材料或送货单数量（重量）弄虚作假，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甲方因此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的人工费、误工费、措施费、重新采购的材料费、业主方索赔、相关部门处罚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该批次货款额度 5 倍处罚；且甲方会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应立即用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和有效证明文件；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之延误期内应自动相应延期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终止或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用下列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货物到达现场收货之前的产品的装车、运输及其操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担，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双方确认的订单、订货明细表原件及传真件、双方确认的图纸及样品、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有权对提供已签字的技术资料及产品定单进行修改，若在乙方收到甲方定单 3 日历天内发生的定单修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认可。若在乙方收到甲方定单 3 日历天以外的定单修改，乙方仍须积极配合，但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可经协商后由甲方承担；

十四、甲方特别声明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及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

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本合同失效，有关质量条款在质保期满后自行终止。

需方：浙江壮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503 号迪尚商务大厦中楼 702 室	地址：安徽庐江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电话：	电话：0551-87767666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账号：	账户：6170 4930 0000 0030 56
税号：	税号：9134 0124 0756 4642 06

(6) 合肥 JK202303 地块项目



辰航集团

智造饰面 · 善构空间

智造饰面 · 善构空间

Good Surface Good Space

[Http://www.ch-nmt.com](http://www.ch-nmt.com)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5-9299

安徽
基地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基地: 安徽庐江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电话: 0551-8776 7666

邮箱: shchmq@163.com

加工合同

委托方（需方）：浙江北恒建设有限公司
加工方（供方）：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地址：安徽省庐江高新区金汤路166号

签定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合同编号：AHCH20241018001
签订地点：杭州拱墅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供方生产的“辰航”铝板向需方提供，用于合肥 JK202303 地块项目工程的铝单板和加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货内容及相关事项

货物名称	颜色	规格	含税单价 (元/m ²)	暂定数量 (m ²)	暂定总价 (元)	材质及表面处理
铝单板(平板)	深灰色	2.5mm				3003 材质、氟碳三涂
铝单板(平板)	银灰色	3.0mm				3003 材质、氟碳三涂
保温一体板 (平板)	常规色	(1.2mm+50mm 岩棉+4mm 硅酸钙板)				3003 材质、氟碳三涂
保温一体板 (平板)	常规色	(1.5mm+50mm 岩棉+4mm 硅酸钙板)				
小计						
合计(大写)	伍佰柒拾万零伍仟叁佰壹拾元整(暂定、具体供货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需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的图纸、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经供方确认后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上单价为货到安徽合肥工地，含13%增值税发票，采用国产涂料、单面喷涂。
- 铝板面积计算方式：当折边≤25mm时折边面积不计入计价面积；当折边>25mm时折边面积计入计价面积，即按展开面积计算；不含折边板面宽度小于300mm的线条板或单件面积小于0.5m²的铝板折边都要计入计价面积；无需折边的铝板不得扣除面积；单工件展开为非矩形（三角形、菱形、梯形、切割板等不规则形状）的铝板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小件铝板展开（含折边）面积小于0.2m²时按照0.2m²计算；计算面积时小数点后面保留四位。如有增补数量，费用按照实际加工数量另行计算。
- 合同单价按铝锭价____元/吨为基准（按下单之日长江现货铝锭平均价），如铝锭价每上涨或者下跌幅度超过500元/吨时，1.2mm保温一体板单价上涨或者下跌____元/m²，1.5mm单价上涨或者下跌____元/m²，2.5mm铝单板单价上涨或者下跌____元/m²，3.0mm铝单板单价上涨或者下跌____元/m²。采用二涂单价下调5元/平米，采用1系铝板单价下调____元/平米。
- 超宽板（展开宽度大于1500mm）价格计算方式：板宽每增加0~100mm，按每档5元/m²累加；产品展开尺寸1501mm—1600mm在原单价基础上加收5元/m²；1601mm—1700mm在原单价基础上加收15元/m²；1701mm—1800mm在原单价基础上加收____元/m²，以此类推；超长板（展开长度大于4000mm）价格计算方式：长度每增加1000mm（不满1000mm按照1000mm计算）单价增加10元/m²，以此类推；
- 平板范围：含折边折弯9刀以内（含9刀）；板件有特殊工艺要求则按以下方式另行加价：普通异型板（含折边折弯10刀-12刀）需另加10元/m²，含折边折弯13刀-20刀需另加20元/m²，含折边折弯21刀（含21刀）以上每增加1折增加1.5元/m²（以实际折弯数累计计算），单工件展开为非矩形（三角形、菱形、梯形、切割板等不规则形状）的铝板加价10元/m²，普通圆弧板需另加10元/m²，铝板焊接长度累计<500mm焊接费不计价，焊接长度累计≥500mm

时,按每焊接100mm增加费用1元累计(焊缝按实际长度计算,例如焊缝600mm,收费6元);开槽板需另加价3元/m,常规冲孔板需另加10元/m²,特殊复杂异形板、组装铆接板、小型装饰配件、双曲板等单价另议。

7. 以上单价为常规颜色价格(含香槟色),本工程无特殊颜色按常规色价格计算。特殊颜色(红色、金色、黑色、蓝色、绿色、黄色、古铜、珍珠白等鲜艳色)需另行加价10元/m²。实际供板的颜色与样块的颜色之间可能会略有差异(色差检验按企业标准)。
8. 以上单价采用标准加强筋(17*36*17mm*1.4mmU形加强筋)加强筋间距450mm-500mm、标准铝角码(20mm*20mm*40mm*2.5mm抽芯铆钉),角码间距300mm,若采用特殊加强筋、特殊角码单价另议。
9. 保温一体板:普通异形板(如:L型、U型、切割板等)加价1元/m²,特殊异形板、圆弧、曲面根据图纸单价另议。
10. 供需双方确认的供货面积按需方收货人员姓名:_____或临时指定的收货人(若需方收货人都不在现场可临时指定项目上其他人员代为收货,临时指定的收货人供方有理由相信其就是需方认可的收货人,与指定收货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供方盖章的送货单上签字或者需方公司盖章为准,如有异议需方应在收货后2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视为供方的送货单上所载的面积数量准确,最终结算以甲方订单数量与指定现场收货人签字的到货单中较小者为准。
11. 需方对账人员:_____ ; 供方对账人员:袁杰 19855181625,江平 19855181606;

二、供货时间及相关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次向供方提供加工图纸,供方依据需方盖章确认过的图纸安排生产。
2. 需方支付定金及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加工图纸和颜色后,常规铝板____天首车发货(300-500m²),后续发货时间由需方视工地情况提出,而后双方协商确定;特殊形状铝板视图纸难易度情况交货期另行确定,如需方未按合同及加工订单约定支付货款的,则货物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供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在需方支付全部货款后,该批次订单重新恢复履行,同时后续订单将一并顺延加工并顺延交货。
3. 需方负责提供准确的图纸,签字邮寄或者将电子档图纸发至供方邮箱(shchmq@163.com),同时确认加工图纸的面积清单作为有效的加工订单附件给供方。如需方提供的图纸尺寸错误,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需方承担,否则,不对供方产生任何约束效力,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需方承担。
4. 对于图纸有疑问的地方,需方应尽快给予明确书面形式并由其经办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确认的答复,如需方图纸发生变更,请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变更内容,否则所造成供方相关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由此导致已出货物报废的,需方应按合同价实收。若因需方图纸变更或提供不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供方不予承担。
5. 收尾工程可以有四次小面积的增补发货,如次数超过两次,图纸分多次提供给供方的,供方按订单批次做好后,一次性统一发货,有特殊要求的运费需方自付,零星补单不视为最后一批货(100m²以下的)。
6.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有任何变更,均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三、交货方式选择及地点: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芳庭路交口东北角(龙湖-央璟颂项目住宅地块)。

四、运输方式:由供方安排合理运输方式,需方负责卸货,运费由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原因单次发货面积低于200m²的运费由需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铝板表面加贴保护膜,费用由供方负担。

六、定金、结算、付款方式:

1. 定金伍万元整(¥: 元,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 定金在最后一批货款中抵充。
2. 后续供货金额达到 万元为一个付款节点, 需方在达到付款节点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万元给供方, 以此类推; 最后一个节点不满 1万元也要按照实际供货金额的 %付款。
3. 若两个月内累计甲方下单未达到供货金额 万元, 甲方也要在次月的 日前支付实际供货金额的 %货款; 年前供货的铝板在当年的春节前付至全部货款的 %, 最后一批货到工地6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100㎡以下的零散订单不视为最后一批货, 不影响正常付款)。
4. 付款方式: 电汇、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比例不超过总货款的 %)。

七、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铝单板质量标准按照 GB/T23443-2009 国家标准及相关幕墙规范要求。氟碳喷涂铝单板质保15年。
2. 涂层颜色由需方指定, 即 见封样。具体以需方签字的样板为准。色差标准: 目测不明显, 单色 $\Delta E \leq 2$ 。
3. 其他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参照企业的行业标准, 质量异议期限: 货到工地需方按双方约定当日即应组织验收, 如对质量有异议, 需方应于收货后7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 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派员复核处理, 需方超过2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供方视为产品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应在每月30日前须对该月所发生的货款进行对帐并加盖财务章确认, 如合同约定按照结点结款, 则每到一个结点需方应无条件配合供方将该结点的货款进行对账并加盖财务章确认, 否则, 供方有权延迟安排后续的发货。供方单项工程供货结束后, 需方应无条件配合供方办理对账单和结算单并加盖财务章确认(在收到供方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办好), 若需方在收到供方对账单及结算单后7天内不给予办理并盖章确认, 则视为需方默认供方对账单及结算单金额。
3. 付款约定: 需方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公账汇款支付至供方指定账户: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公司账号: 617049300000003056; 如有其他支付方式, 需方必须持有供方盖章并经财务部开具的委托书, 否则供方不予认可,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供方发出对账通知单后需方须在3日内给予回复, 否则视为确认供方对账金额)
4. 如需方未按上述方式付款, 汇入其他个人现金账号或供方业务人员个人收取现金等行为均与供方无关。
5.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前的划伤等破损由供方负责修补合格或更换; 落地验收合格后, 在安装过程中由于非承揽方的原因而产生的合同货物丢失、划伤等, 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任何情况下, 需方及其现场人员均不得违背供方及其送货人员意愿而强行卸货, 否则, 需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7. 若供方安排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协助需方做图纸深化及铝单板下料单和加工图纸, 需方要根据现场龙骨安装情况仔细复核尺寸, 每批图纸需方确认后通过邮件形式发至供方 shchmq@163.com 邮箱, 供方收到需方确认的图纸后安排下单生产, 若经需方确认过发至供方的图纸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现场要求的, 则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需方自行承担。

九、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合同货物, 并符合合同要求及图纸要求。
2. 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图纸要求, 则由供方负责返工。
3. 供方提供合同货物的质保书、合格证、检测报告(复印件)、送货单等。

十、违约责任:

- 1、供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交付货物,则每迟延一天交货应向需方另行支付相当于迟交货物价款1%的违约金,但因需方的原因导致迟延交货的除外。
- 2、需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天付款应向供方另行支付相当于迟付货款金额1%的违约金。
- 3、供方按照定做方提供的图纸加工的合同货物或半成品,如因需方原因不能正常交付,需方应自发出加工图纸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全额付清货款;如因需方原因,合同货物或半成品做废品处理,供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可期待经济利益由需方承担。
- 4、本合同如若涉及纠纷,守约方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聘请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若因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或不可抗力所造成供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则供方不需承担违约或其他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法律规定由庐江县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作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总共六页一式伍份,需方贰份,供方叁份,涂改无效。由双方签字盖章、供方收到定金后生效,至货款全部结清为止。

需方:浙江北恒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551-8776766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商业中心3幢3单元1705室	地址:安徽庐江高新区金汤路166号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账号:2010 0013 7051 541	账号:617049300000003056
税号:9133 0106 3281 8447 29	税号:913401240756464206

2.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0QK2109R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0756464206

兹证明: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铝单板、铝蜂窝板的加工

注册地址: 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经营地址: 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首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0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 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19SH1700R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0756464206

兹证明: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 铝单板、铝蜂窝板的加工

注册地址: 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经营地址: 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3923En10018ROM

兹证明: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0756464206

注册地址: 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审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标准

RB/T 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认证范围: 铝蜂窝板、铝单板幕墙、医用钢质门、钢质防火门的加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能源绩效信息详见附件)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年检情况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人: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翠微路与芙蓉路交口葛洲坝国际中心 16 层 230601

本证书的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或登录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zqhxiso.com)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19EH1942R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0756464206

兹证明: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铝单板、铝蜂窝板的加工

注册地址: 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经营地址: 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3. 售后服务机构

设计交底、安装总体培训、产品安装方式的介绍、现场收货、检验应注意事项的说明培训指导。达到使用单位指定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售后服务项目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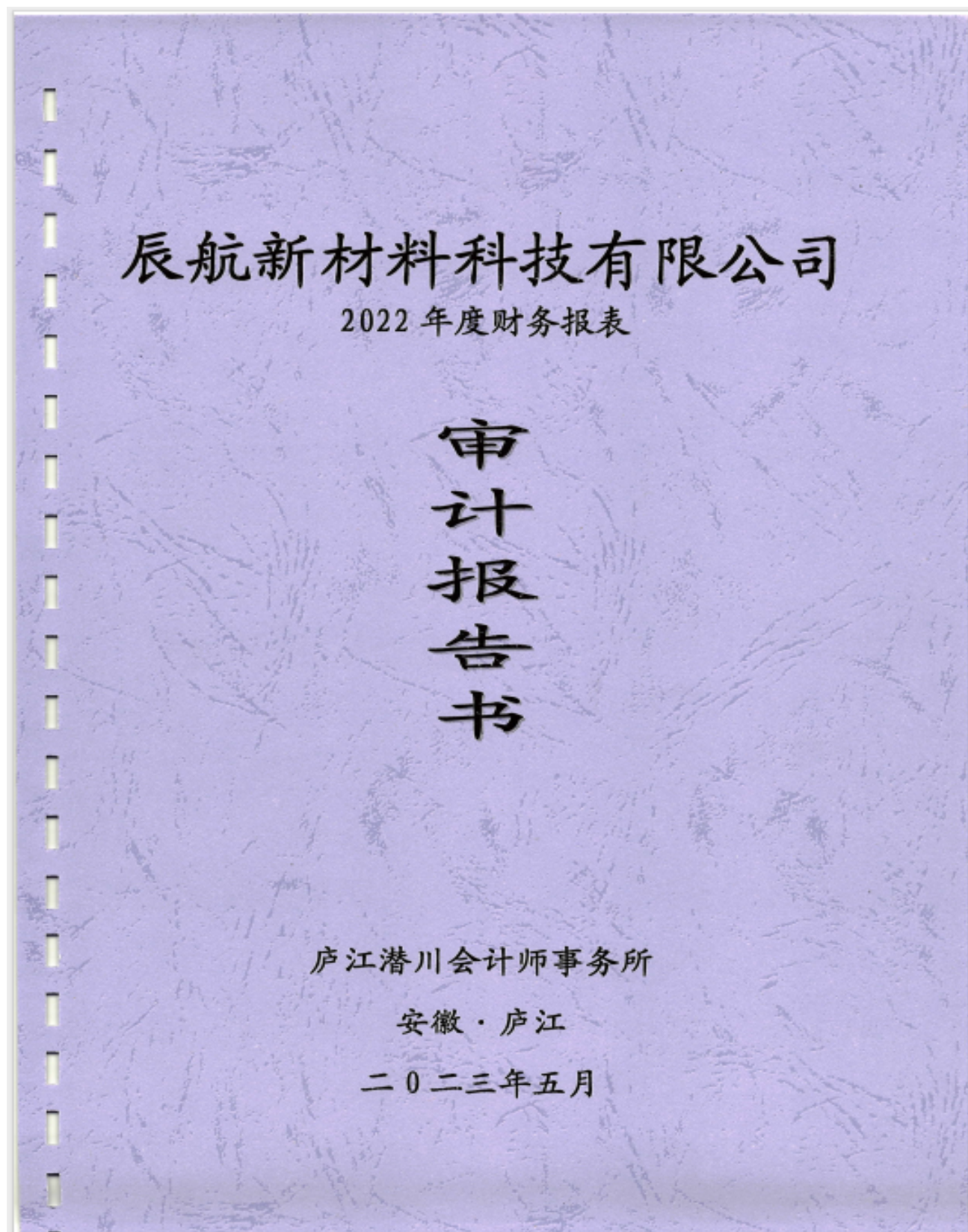
内容	姓名	职务	负责工作	联系方式
商务部分	张超生	销售总监	合同签订事宜；协助总裁监督各工作节点进度。	19855116188
合 同 履 行 部 分	汤正山	生产副总	生产、供货总协调；	19855115688
	吴卫东	技术总监	生产加工图纸的制作与确认、技术交底	19855130311
	方培铭	质量总监	质量检测与控制；质量客诉处理；	19855181863
	黄磊	采购经理	负责原材料的及时保障	19855181868
	王宏伟	主任设计师	现场安装服务支持支持	19855181876
	孔强	销售副总监	负责此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对接沟通	15658809070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9282479.68	60.03%	261968646.33	68522229.26	398536216.19	59.88%	321898789.57	91871631.47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审计报告



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

庐潜会审字[2023]041号

审计报告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皖23K02PK7EB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25,107.45	49,815.82	短期借款		54,323,688.47	36,900,89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687,068.00	23,000.00	应付票据		169,823.39	
应收账款	162,432,568.60	181,042,406.49	应付账款		47,856,947.43	41,675,1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850,470.38	35,528,681.24
预付账款	3,757,236.30	27,312,608.83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2,154,119.82	37,915,277.38	应付职工薪酬		4,773,215.84	8,606,378.87
存货	39,757,339.30	50,117,906.40	应交税费		4,383,511.53	5,817,673.1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392,558.17	17,812,418.1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1,754.7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2,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4,613,352.67	223,858,328.13	流动负债合计		143,792,176.66	148,151,18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18,410.42	16,50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权益法投资			长期应付款		2,354,615.25	9,688,064.93
其他权益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8,241,819.14	
长期股权投资		765,68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82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60,065.81	28,196,051.93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68,552,243.47	176,347,236.79
固定资产	77,187,448.05	77,178,99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2,894,351.94	3,574,585.8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89,000.00	51,088,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9,327,584.32	9,542,484.04	资本公积		8,000,000.00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713,474.92	961,638.94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6,289.95		盈余公积		5,219,330.99	8,145,10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1,941,905.22	39,588,65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00,127.01	92,022,60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30,236.21	138,733,765.39
资产总计	279,413,479.68	315,880,93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282,479.68	315,080,991.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61,968,646.33	242,540,944.84
减：营业成本		193,446,417.07	176,217,859.97
税金及附加		1,623,276.18	504,928.53
销售费用		1,677,806.88	8,816,607.44
管理费用		18,583,741.59	15,935,221.47
研发费用		12,589,796.07	12,969,889.31
财务费用		3,551,960.60	3,560,981.9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305,11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0,33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31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113.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63,064.89	27,106,448.2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9	11,389,882.95
减：营业外支出		1,243,306.68	95,678.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20,258.12	38,400,650.41
减：所得税费用		-2,014,591.95	2,877,78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4,850.07	35,522,862.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4,850.07	35,522,862.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34,850.07	35,522,862.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828,90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1,64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26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29,167.10	226,207,38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54,84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6,90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55,47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1,3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18,565.24	216,511,4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601.86	9,695,92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0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17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97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7,75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7,758.74	41,567,77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0,780.23	-41,567,77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29,000.00	12,680,000.00
发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7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29,000.00	113,296,65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88,33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3,51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4,39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52,729.81	81,927,04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270.19	31,369,61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091.82	-602,24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15.83	551,26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107.65	49,015.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位于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166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40756464206,法人代表许张超,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5,560.9万元,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智能化新材料的研发;单板幕墙、铝蜂窝板加工、销售;装潢材料、装饰材料、铝塑制品、低压电器、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墙面装饰板、医用钢质门、钢质防火门、净化门、净化板、医用推拉门、铅防护门、金属隔断、玻璃隔断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2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



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3) 应收款项转让、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照银行借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附有追索权的，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等；附有追索权的，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应收债权贴现，比照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

(2) 存货的日常核算：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个别计价法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器具、工具、家具。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械设备	5%	10年	9.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家具	5%	5年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



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票面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1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



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 A、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收入；
-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租赁收入	1.2%/1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营业收入	0.06%
印花税	营业收入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635.58	8,559.50
银行存款	702,648.77	40,456.33
其他货币资金	109,823.30	0
合 计	825,107.65	49,015.83

(2) 银行存款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建行庐江支行	620,345.54	4,236.89
建行黄山路支行	1,181.65	37.00
工行庐江支行	678.14	1,775.31
农商行庐江营业部	1,325.64	1,521.30
邮政银行庐江支行	5,437.91	1,527.51
徽商银行庐江城四支行	406.13	213.28
交通银行长沙名城支行	426.26	289.82
中国银行庐江支行营业部	2,003.60	1,121.74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54,886.68	25,975.34
九江银行庐江支行	9,628.35	3,758.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109.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	3,222.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400.6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595.64	
合 计	702,648.77	40,456.33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440,000.00		15,440,000.00	23,000.00		2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	13,000.00	247,000.00			
合 计	15,700,000.00		15,687,000.00	23,000.00		23,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各单位	124,411,742.66	21,979,184.06	102,432,558.60	101,640,496.49		101,640,496.49
合 计	124,411,742.66	21,979,184.06	102,432,558.60	101,640,496.49		101,640,496.49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57,847.40	6.2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033,091.71	4.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7,201.96	4.23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5,176,074.39	4.16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3,168.36	4.11	
合 计	29,337,383.82	23.59	

4. 预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各单位	3,757,236.30		3,757,236.30	27,312,638.03		27,312,638.03
合 计	3,757,236.30		3,757,236.30	27,312,638.03		27,312,638.03

(2) 预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850,000.00	22.62	
安徽汀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5,524.58	15.58	
广东鑫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5,000.00	15.57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66,049.75	7.08	
安徽科识博科技有限公司	205,700.00	5.47	
合 计	2,492,274.33	66.32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各单位	12,342,377.14	188,257.32	12,154,119.82	37,915,277.38		37,915,277.38
合计	12,342,377.14	188,257.32	12,154,119.82	37,915,277.38		37,915,277.38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安徽旭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款	4,802,868.83	1-2	38.91		
许永超	往来款	1,305,483.86	1	10.58		
台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款	800,000.00	1-2	6.48		
河南博瑞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铝收入	800,000.00	1	6.48		
孔强	业务费	650,000.00	1	5.27		
小计		8,358,352.69		67.72		

6.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51,284.46		8,251,284.46	6,589,283.26		6,589,283.26
库存商品	27,361,172.79		27,361,172.79	17,877,220.88		17,877,220.88
发出商品				31,651,396.26		31,651,396.26
在产品	4,144,873.05		4,144,873.05			
合计	39,757,330.30		39,757,330.30	56,117,900.40		56,117,900.40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肥展航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765,000.00
合计		765,000.00





8. 固定资产

(1) 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3,610,377.13			43,610,377.13
机械设备	44,810,988.55	6,794,159.30	1,248,792.12	50,356,355.73
电子设备	1,255,991.44	107,492.92	35,192.10	1,328,292.26
运输设备	644,188.04	11,000.00		655,188.04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家具	2,167,831.82	707,300.88	46,223.67	2,828,909.03
合计	92,489,376.98	7,619,953.10	1,330,207.89	98,779,122.19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724,121.75	2,082,813.12		6,806,934.87
机械设备	8,541,890.80	4,223,467.77	550,552.43	12,214,806.14
电子设备	876,946.69	185,288.73	33,432.49	1,028,802.93
运输设备	571,180.40	42,975.34		614,155.74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家具	596,242.90	438,561.47	27,829.91	1,006,974.46
合计	15,310,382.54	6,973,106.43	611,814.83	21,671,674.14

(3)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8,886,255.38	36,803,442.26
机械设备	36,269,097.75	38,141,549.59
电子设备	379,044.75	299,489.33
运输设备	73,007.64	41,032.30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家具	1,571,588.92	1,821,934.57
合计	77,178,994.44	77,107,448.05

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展航宿舍楼	0	117.88		117.88
金蟾云星空项目	243,171.90			243,171.90
展航三期工程	439,382.92	122,489.34		561,872.26
三期厂房配电工程	26,133.75			26,133.75



铝幕墙装饰板涂装环保生产线	1,793,163.61	2,238,886.81	3,035,398.24	996,652.18
监控系统	101,684.61			101,684.61
仓库货架	220,778.77			220,778.77
展航院士工作站	649,266.13	8,228,171.63		8,877,437.76
办公楼工程	100,984.14	11,367.79		112,351.93
123#钢结构厂房		15,009.32		15,009.32
污水过滤处理池(安徽子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5,221.24		95,221.24
金蝶云星空 ERP 升级		155,660.37		155,660.37
喷涂车间污水处理设备(安徽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274.34		113,274.34
蓄热式焚烧装置(扬州艾森曼)		1,345,132.80		1,345,132.80
半成品库环氧地坪		19,852.43		19,852.43
合计	3,574,565.83	12,345,183.95	3,035,398.24	12,884,351.54

1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价值	10,741,902.40			10,741,902.40
合肥护航商标	18,200.00			18,200.00
金蝶软件	60,836.96			60,836.96
甲码工业软件	10,377.36			10,377.36
土地使用权	10,652,488.08			10,652,488.08
二、无形资产摊销	1,199,448.36	214,869.72		1,414,318.08
合肥护航商标	9,576.80	1,820.04		11,396.84
金蝶软件	60,836.96			60,836.96
甲码工业软件	10,377.36			10,377.36
土地使用权	1,118,657.24	213,049.68		1,331,706.92
三、无形资产摊销后价值	9,542,454.04			9,327,584.32
合肥护航商标	8,623.20			6,803.16
金蝶软件	0.00			0.00
甲码工业软件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9,533,830.84			9,320,781.16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绿化	961,638.94		248,164.92	713,474.02
合计	961,638.94		248,164.92	713,474.02

12.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36,900,000.00
保证借款	33,9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63,688.47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2,370,000.00	
合计	54,333,688.47	36,900,000.00

1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47,956,047.43	47,675,120.71
小计	47,956,047.43	47,675,120.71

(2) 应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旭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972,034.32	16.62
江苏新福乐威涂料有限公司	7,369,927.93	15.37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0,709.61	12.1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182,433.64	8.72
扬州艾森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0	3.17
小计	26,845,105.50	55.98

14. 预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951,576.36	35,539,681.24
小计	1,951,576.36	35,539,681.24

(2) 预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麦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6,579.75	28.52
徐州天达网架幕墙有限公司	273,804.85	14.03
浙江安和门窗有限公司	227,253.11	11.64
陕西瑞美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6,991.15	9.07
上海旺缘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58,776.98	8.14
小计	1,393,405.84	71.40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薪酬	4,393,639.90	4,606,378.87
离职后福利	379,575.74	
合计	4,773,215.64	4,606,378.8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5,654.98	4,606,378.87
社会保险费	7,984.92	
小计	4,393,639.90	4,606,378.87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807,358.04	2,976,035.27
企业所得税		2,293,33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840.47	147,511.33
房产税	95,027.12	95,027.12
土地使用税	83,369.56	83,369.56
教育费附加	89,304.28	88,506.80
代扣个人所得税	75.86	-6,556.6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5,553.91
印花税		23,009.60
地方教育附加	59,536.20	59,004.5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779.08
合 计	4,283,511.53	5,817,573.11

1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3,392,559.17	17,612,410.13
合 计	13,392,559.17	17,612,410.13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用途	账面余额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0
陈小光	往来款	1,663,587.59
安徽吉祥佳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581.34
安徽省汲美高定家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0,000.00
河南嘉润铝业公司	废铝收入	800,000.00
小 计		10,742,168.93

18.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241,019.14	
合 计	8,241,019.14	

19.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6,500,000.00	18,500,000.00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9,410.42	
合 计	16,519,410.42	18,500,000.00

20.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2,354,615.25	9,696,051.93
合 计	2,354,615.25	9,696,051.93

(2)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融资金额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期末金额
台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54,429.20	3,554,429.20	
特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15,569.87	2,160,954.62	2,354,615.25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26,052.86	1,626,052.86	
小 计	9,696,051.93	7,341,436.68	2,354,615.25

21.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许张超	31,080,000.00	60.85	2,529,000.00		33,609,000.00	60.44
陈小凡	20,000,000.00	39.15			20,000,000.00	35.96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3.6
合 计	51,080,000.00	100			55,609,000.00	100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本溢价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法定盈余公积	5,219,330.99	8,145,108.15
合计	5,219,330.99	8,145,108.15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79,508,657.24	47,511,681.24
减：其他事项调整	68,141,602.09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30,534,850.07	35,549,262.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2,286.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01,905.22	79,508,657.24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6,661,316.84	177,492,340.16	242,540,944.84	175,217,859.97
其中：铝单板收入	227,584,035.76	169,469,963.35	233,635,440.22	172,163,938.35
蜂窝板收入	9,082,894.24	4,508,305.56	1,576,219.12	1,656,692.98
双曲板收入	1,929,637.98	571,641.64	832,454.50	216,836.43
雕花板收入	8,064,748.86	2,942,429.61	856.35	370.96
冲孔板收入			2,745.40	1,458.12
圆弧板收入			14,822.84	5,843.07
铝质门收入			6,469,232.10	1,172,720.06
二、其他业务收入	15,307,329.49	15,954,076.91	9,174.31	
其中：废铝收入	14,713,808.10	15,954,076.91		
租赁收入	566,055.05		9,174.31	
电费	15,912.89			
其他	11,553.45			
三、合计	261,968,646.33	193,446,417.07	242,540,944.84	175,217,859.9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教育费附加	214,522.76	88,886.17
地方教育附加	143,015.17	59,257.4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35,999.61	137,614.21
城建税	357,537.92	148,143.61



印花税	58,614.00	68,807.1
车船税		2,220.00
房产税	463,478.04	
土地使用税	250,108.68	
合 计	1,623,276.18	504,928.53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915,729.06	1,082,496.38
差旅费	165,969.99	302,887.82
招待费	185,471.38	136,794.39
运输仓储费		5,005,984.11
售后服务费	1,000.00	5,384.53
修理维护费		-391.00
其他	9,998.63	
快递费	18,673.05	36,541.51
办公费	24,966.67	39,795.76
折旧费	19,652.34	7,689.42
租赁费	336,345.76	192,624.52
福利费		36,800.00
合 计	1,677,806.88	6,846,607.4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6,695,802.28	5,518,481.04
福利费	2,000,319.56	2,449,476.22
职工教育经费	500.00	60,472.66
社保费	591,294.70	606,357.56
公积金	143,716.00	121,738.00
办公费	1,427,973.32	1,090,964.88
差旅费	343,065.51	202,557.29
招待费	559,786.47	1,040,724.35
折旧费	1,447,289.54	1,062,472.57
无形资产摊销	214,869.72	217,621.34



水电费	351,082.75	136,054.10
通讯费	155,993.40	123,741.78
车辆费用	445,561.04	401,261.04
修理维护费	862,980.16	1,098,207.18
租赁费	0	39,161.67
咨询服务费	1,778,805.86	297,740.08
快递运输费	48,972.65	30,855.41
诉讼费	92,018.95	163,852.46
培训费	5,620.00	0
•低值易耗品	30,956.60	277,113.19
中介费	86,847.36	93,115.59
税金	535,190.04	435,328.63
广告宣传费	3,988.00	9,498.59
其他	315,532.33	458,425.84
安全使用费	275,669.68	
保险费	169,905.67	
合计	18,583,741.59	15,935,221.47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工支出	4,864,240.39	4,419,895.44
直接投入	6,196,319.96	7,468,453.50
折旧及摊销	1,500,511.30	1,068,342.82
其 他	19,726.42	3,207.55
合 计	12,580,798.07	12,959,899.31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	29,107.20	71,066.46
利息支出	3,432,524.08	3,071,697.04
利息收入	5,306.62	-3,116.44
其他	84,962.70	830,334.84



合 计	3,551,900.60	3,969,981.90
-----	--------------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2,326,116.02		2,326,116.02
合 计	2,326,116.02		2,326,116.02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4,110,679.29	
政府补助结转递延收益		7,181,061.23	
其他	500.00	98,142.08	500.00
合 计	500.00	11,389,882.60	500.00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	4,730.95		
捐赠支出	380,000.00		
赔款支出	140,000.00	70,617.39	
滞纳金	500,557.73	19,740.90	
其他	218,018.00	5,319.92	
合 计	1,243,306.68	95,678.21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4,591.95	2,877,78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014,591.95	2,877,788.39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34,850.07	35,522,862.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73,106.43	5,457,814.74
无形资产摊销	214,869.72	217,62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164.92	124,08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1,900.60	3,969,98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6,26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5,022.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60,570.10	-17,431,77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60,497.18	-44,070,77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92,675.87	17,441,559.65
其他	-57,349,434.21	8,464,55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601.86	9,695,920.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5,284.35	49,015.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015.83	551,26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9,823.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091.82	-502,244.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715,284.35	49,015.83



其中：库存现金	12,635.58	8,55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2,648.77	40,456.33
2) 现金等价物	109,823.3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107.65	49,015.8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庐江

二〇二四年五月

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

庐潜会审字[2024]027号

审计报告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第24LGP002H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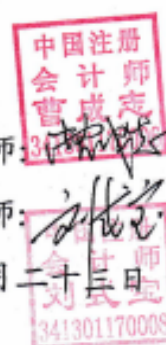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32,263.22	825,197.65	短期借款	130,772,623.06	54,333,68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125.91	15,687,090.00	应付票据	1,672,678.74	109,823.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744,755.60	102,432,558.60	应付账款	57,883,155.16	47,956,047.43		
预付款项	277,347.71	3,757,236.39	预收款项		1,951,576.36		
其他应收款	44,290,602.66	12,154,119.82	合同负债	18,719,705.11			
存货	77,700,745.25	39,757,330.30	应付职工薪酬	5,751,129.80	4,723,215.64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6,860,817.03	4,283,511.5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283,970.40	13,392,55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1,754.76		
流动资产合计	279,246,240.35	174,413,352.67	其他流动负债	2,797,197.32	12,7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3,703,736.42	140,792,17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19,410.42	16,519,410.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445,148.07	2,354,6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8,241,019.14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022.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5,568.49	27,789,946.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238,669,305.11	168,582,123.47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81,041,041.12	77,107,449.0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600,000.00	55,600,000.00		
在建工程	23,032,831.95	12,884,351.54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使用权资产			资本公积	8,000,000.00	8,000,000.00		
无形资产	9,112,714.60	9,327,584.32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593,191.95	713,474.02	盈余公积	9,880,569.32	5,219,33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0,198.24	4,636,269.08	未分配利润	89,395,281.76	41,901,90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89,851.08	110,730,23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89,975.84	104,959,12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559,216.19	279,282,479.68		
资产总计	398,536,216.19	279,282,479.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昂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册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321,898,789.57	261,968,646.33
减：营业成本		230,027,158.10	193,446,417.07
税金及附加		1,373,084.64	1,823,276.18
销售费用		8,923,003.54	1,677,806.88
管理费用		20,006,981.72	18,583,741.59
研发费用		12,308,882.87	12,580,798.07
财务费用		5,729,458.72	3,551,900.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154,225.71	2,326,116.02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6,204.21	-2,290,33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31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11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18,241.48	29,763,064.80
加：营业外收入		27,242.99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9,026.99	1,243,30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16,457.48	28,520,258.12
减：所得税费用		1,703,774.19	-2,014,59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2,683.29	30,534,85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2,683.29	30,534,850.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12,683.29	30,534,850.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387,765.81	255,828,90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6,48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8,075.28	15,200,26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22,326.72	271,029,16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089,812.88	209,154,84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08,713.90	25,336,90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7,475.50	12,855,47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2,900.00	19,071,3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68,902.28	266,418,5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6,575.56	4,610,60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200.00	93,80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17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00.00	2,136,97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1,144.63	9,447,75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1,144.63	9,447,75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2,344.63	-7,310,78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2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900,000.00	7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3,501.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63,501.00	94,42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00,000.00	75,788,33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7,71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11.80	15,164,39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37,425.24	90,952,72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6,075.76	3,476,27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7,155.57	776,09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107.65	49,01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2,263.22	825,10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 位于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166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40756464206, 法人代表许张超, 注册资本8,200万元, 实收资本5,560.9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门窗制造加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3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 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 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 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



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3) 应收款项转让、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照银行借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附有追索权的，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等；附有追索权的，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应收债权贴现，比照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

(2) 存货的日常核算：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个别计价法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器具、工具、家具。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械设备	5%	10年	9.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家具	5%	5年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票面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1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



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 A、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收入；
-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租赁收入	1.2%/1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营业收入	0.06%
印花税	营业收入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280.08	12,635.58
银行存款	9,556,912.74	702,648.77
其他货币资金	1,673,070.40	109,823.30
合 计	11,232,263.22	825,107.65

(2) 银行存款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建行庐江支行	375,165.61	620,345.54
建行黄山路支行	868.01	1,181.65
工行庐江支行	1,822.03	678.14
农商行庐江营业部		1,325.64
邮政银行庐江支行	7,550.93	5,437.91
徽商银行庐江城西支行	304.52	406.13
交通银行长沙名城支行	1,734.67	426.26
中国银行庐江支行营业部	1,390.07	2,003.6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11,530.06	54,886.68
九江银行庐江支行	4,713,720.59	9,628.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1,004,478.51	109.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城支行	1,001,748.11	3,222.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79.16	400.6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292.15	2,595.6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2,871.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支行	594.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331,762.61	
合 计	9,556,912.74	702,648.77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25.91		1,125.91	15,440,000.00		15,4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	13,000.00	247,000.00
合 计	1,125.91		1,125.91	15,700,000.00		15,687,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各单位	171,807,339.18	26,062,583.58	145,744,755.60	124,411,742.66	21,979,184.06	102,432,558.60
合 计	171,807,339.18	26,062,583.58	145,744,755.60	124,411,742.66	21,979,184.06	102,432,558.6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7,084,860.97	4.12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4,170,380.76	2.4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07,335.03	1.81	
中合泰富(浙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858,191.26	1.66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73,007.76	1.61	
合 计	19,993,775.78	11.63	

4. 预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各单位	277,347.71		277,347.71	3,757,236.30		3,757,236.30
合 计	277,347.71		277,347.71	3,757,236.30		3,757,236.3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稳易达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46,900.00	16.91	
东莞市红力机械有限公司	46,800.00	16.87	
安徽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160.00	14.12	
安徽广银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69.96	13.15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90.00	12.80	
合 计	204,819.96	73.85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各单位	46,721,041.51	2,431,038.85	44,290,002.66	12,342,377.14	188,257.32	12,154,119.82
合 计	46,721,041.51	2,431,038.85	44,290,002.66	12,342,377.14	188,257.32	12,154,119.82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安徽辰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353,000.00	1 年	37.14		
许张超	往来款	15,344,856.86	1-2 年	32.84		
安徽旭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款	4,817,965.99	1-3 年	10.31		
安徽七色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款	1,352,000.00	1-2 年	2.89		
孔强	业务费	650,000.00	1-2 年	1.39		
小 计		39,517,822.85		84.57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21,570.25	95,582.37	23,725,987.88	8,251,284.46		8,251,284.46
库存商品	34,927,451.05	91,026.42	34,836,424.63	27,361,172.79		27,361,172.79
发出商品	8,095,814.43		8,095,814.43			
在产品	11,042,518.31		11,042,518.31	4,144,873.05		4,144,873.05
合 计	77,887,354.04	186,608.79	77,700,745.25	39,757,330.30		39,757,330.30

7. 固定资产

(1) 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3,610,377.13			43,610,377.13
机械设备	50,356,355.73	10,641,754.00		60,998,109.73
电子设备	1,328,292.26	456,452.90		1,784,745.16
运输设备	655,188.04	0		655,188.04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家具	2,828,909.03	519,248.69		3,348,157.72
合计	98,779,122.19	11,617,455.59		110,396,577.78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806,934.87	2,082,813.12		8,889,747.99
机械设备	12,214,806.14	4,854,085.09		17,068,891.23
电子设备	1,028,802.93	192,864.73		1,221,667.66
运输设备	614,155.74	2,612.52		616,768.26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家具	1,006,974.46	551,487.06		1,558,461.52
合计	21,671,674.14	7,683,862.52		29,355,536.66

(3)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6,803,442.26	34,720,629.14
机械设备	38,141,549.59	43,929,218.50
电子设备	299,489.33	563,077.50
运输设备	41,032.30	38,419.78
仪器仪表、器具、工具、家具	1,821,934.57	1,789,696.20
合计	77,107,448.05	81,041,041.12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辰航宿舍楼	117.88			117.88
金螺云星空项目	243,171.90			243,171.90
辰航三期工程	561,872.26			561,872.26
三期厂房配电工程	26,133.75			26,133.75
铝幕墙装饰板涂装环保生产线	996,652.18	45,196.02		1,041,848.20
监控系统	101,684.61			101,684.61



仓库货架	220,778.77			220,778.77
展航院士工作站	8,877,437.76	11,080,337.41		19,957,775.17
办公楼工程	112,351.93	5,491.38		117,843.31
123#钢结构厂房	15,009.32	5,386.41		20,395.73
污水过滤处理池(安徽子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5,221.24			95,221.24
金蝶云星空 ERP 升级	155,660.37	83,962.26		239,622.63
喷涂车间污水处理设备(安徽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274.34		113,274.34	
蓄热式焚烧装置(扬州艾森曼)	1,345,132.80		1,345,132.80	
半成品库环氧地坪	19,852.43			19,852.43
覆膜机房		303,347.13		303,347.13
篮球场		44,839.45		44,839.45
岩棉切割房及杂物间		38,327.47		38,327.47
合计	12,884,351.54			23,032,831.93

9.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价值	10,741,902.40			10,741,902.40
合肥护航商标	18,200.00			18,200.00
金蝶软件	60,836.96			60,836.96
甲码工业软件	10,377.36			10,377.36
土地使用权	10,652,488.08			10,652,488.08
二、无形资产摊销	1,414,318.08	214,869.72		1,629,187.80
合肥护航商标	11,396.84	1,820.04		13,216.88
金蝶软件	60,836.96			60,836.96
甲码工业软件	10,377.36			10,377.36
土地使用权	1,331,706.92	213,049.68		1,544,756.60
三、无形资产摊销后价值	9,327,584.32			9,112,714.60
合肥护航商标	6,803.16			4,983.12
金蝶软件	0.00			0
甲码工业软件	0.00			0



土地使用权	9,320,781.16		9,107,731.48
-------	--------------	--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绿化	713,474.02	180,318.56	300,600.63	593,191.95
合计	713,474.02	180,318.56	300,600.63	593,191.95

11.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3,000,000.00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33,9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27,376.94	63,688.47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2,370,000.00
信用借款	67,900,000.00	
合计	110,772,623.06	54,333,688.47

1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57,863,155.16	47,956,047.43
小计	57,863,155.16	47,956,047.43

(2) 应付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7,239,801.17	12.51
江苏新福乐威涂料有限公司	6,080,333.08	10.51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99,691.09	10.02
合肥欣铝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20,244.19	7.98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835,122.03	4.90
小计	26,575,191.56	45.92

13.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货款	18,719,705.11	0
小计	18,719,705.11	0

(2) 预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上海元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09,476.84	28.9
上海知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94,291.98	18.13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2,632,311.06	14.06
浙江元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8.01
安徽三建庐西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4.81
小计	13,836,079.88	73.91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薪酬	5,366,495.82	4,393,639.90
离职后福利	384,633.98	379,575.74
合计	5,751,129.80	4,773,215.6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8,143.06	4,385,654.98
社会保险费	8,352.76	7,984.92
小计	5,366,495.82	4,393,639.90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473,449.72	3,807,358.04
企业所得税	692,75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872.49	148,840.47
房产税	95,027.12	95,027.12
土地使用税	83,369.56	83,369.56
教育费附加	172,123.49	89,304.28
代扣个人所得税	-1,084.21	75.8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1,668.06	
印花税	-35,275.84	
地方教育附加	114,749.02	59,536.20
合 计	6,860,317.03	4,283,511.53

1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9,263,970.40	13,392,559.17
合 计	19,263,970.40	13,392,559.17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用途	账面余额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陈小尧	往来款	5,079,223.98
安徽省汲美高定家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0,000.00
河南嘉润铝业公司	废铝收入	800,000.00
合肥鹏安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920.00
小 计		17,202,143.98

17.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500,000.00	16,500,000.00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9,410.42	19,410.42
合 计	14,519,410.42	16,519,410.42

18.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446,148.07	2,354,615.25



合 计	446,148.07	2,354,615.25
-----	------------	--------------

(2)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融资金额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期末金额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15,569.87	4,069,421.80	446,148.07
小 计	4,515,569.87	4,069,421.80	446,148.07

1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许张超	33,609,000.00	60.44			33,609,000.00	60.44
陈小凡	20,000,000.00	35.96			20,000,000.00	35.96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6			2,000,000.00	3.6
合 计	55,609,000.00	100			55,609,000.00	100

2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本溢价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2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9,880,599.32	5,219,330.99
合计	9,880,599.32	5,219,330.99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01,905.22	79,508,657.24
减：其他事项调整	2,526,961.58	68,141,602.09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46,612,683.29	30,534,850.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61,268.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380,281.76	41,901,905.22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8,204,620.58	216,988,551.27	246,661,316.84	177,492,340.16
其中：铝单板收入	287,944,587.81	210,072,414.79	227,584,035.76	169,469,963.35
蜂窝板收入	13,100,162.03	4,963,292.13	9,082,894.24	4,508,305.56
双曲板收入	2,335,581.22	586,028.28	1,929,637.98	571,641.64
雕花板收入			8,064,748.86	2,942,429.61
钢质门收入	4,824,254.97	1,366,816.07		
其他	34.55	0		
二、其他业务收入	13,694,168.99	13,038,606.83	15,307,329.49	15,954,076.91
其中：废铝收入	13,089,986.81	13,038,606.83	14,713,808.10	15,954,076.91
租赁收入	578,661.29		566,055.05	
电费	18,972.62		15,912.89	
其他	6,548.27		11,553.45	
三、合计	321,898,789.57	230,027,158.10	261,968,646.33	193,446,417.0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教育费附加	161,381.78	214,522.76
地方教育附加	107,587.85	143,015.1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81,410.06	135,999.61
城建税	268,969.64	357,537.92
印花税	118,545.27	58,614.00
房产税	285,081.36	463,478.04
土地使用税	250,108.68	250,108.68
合 计	1,373,084.64	1,623,276.1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1,250,860.58	915,729.06



差旅费	248,714.48	165,969.99
招待费	231,083.71	185,471.38
运输仓储费	6,429,870.50	
售后服务费	96,673.90	1,000.00
修理维护费	224,306.21	
其他	2,686.99	9,998.63
快递费	35,476.01	18,673.05
办公费	17,395.91	24,966.67
折旧费	23,680.42	19,652.34
租赁费	361,214.83	336,345.76
车辆费用	1,040.00	
合 计	8,923,003.54	1,677,806.8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7,499,946.71	6,695,802.28
福利费	2,073,578.47	2,000,319.56
职工教育经费	36,751.45	500.00
社保费	1,018,695.09	591,294.70
公积金	186,554.00	143,716.00
办公费	1,156,732.30	1,427,973.32
差旅费	565,077.75	343,065.51
招待费	1,186,251.61	559,786.47
折旧费	1,398,304.61	1,447,289.54
无形资产摊销	214,869.72	214,869.72
水电费	387,168.85	351,082.75
通讯费	180,396.58	155,993.40
车辆费用	466,271.10	445,561.04
修理维护费	960,352.74	862,980.16
租赁费	675.00	0
咨询服务费	1,012,359.88	1,778,805.86
快递运输费	63,417.07	48,972.65
诉讼费	95,364.66	92,018.95



培训费	9,400.00	5,620.00
低值易耗品	85,209.03	30,956.60
中介费	71,349.06	86,847.36
税金	424,629.97	535,190.04
广告宣传费	184,230.95	3,988.00
其他	514,446.42	315,532.33
安全使用费	11,175.12	275,669.68
保险费	203,773.58	169,905.67
合计	20,006,981.72	18,583,741.5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工支出	5,939,654.29	4,864,240.39
直接投入	4,814,540.59	6,196,319.96
折旧及摊销	1,546,354.99	1,500,511.30
其 他	8,333.00	19,726.42
合 计	12,308,882.87	12,580,798.0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	173,206.04	29,107.20
利息支出	5,404,509.66	3,432,524.08
减：利息收入	4,762.74	5,306.62
其他	156,505.76	84,962.70
合 计	5,729,458.72	3,551,900.60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8,154,225.71	2,326,116.02	8,154,225.71
合 计	8,154,225.71	2,326,116.02	8,154,225.71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	-----	-------	----------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补助结转递延收益			
其他	27,242.99	500.00	27,242.99
合 计	27,242.99	500.00	27,242.99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		4,730.95	
捐赠支出	110,000.00	380,000.00	
赔款支出	163,400.00	140,000.00	
滞纳金	49,644.38	500,557.73	
其他	102,282.61	218,018.00	
罚款支出	3,700.00		
合 计	429,026.99	1,243,306.68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3,774.19	-2,014,591.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703,774.19	-2,014,591.95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612,683.29	30,534,850.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83,862.52	6,973,106.43
无形资产摊销	214,869.72	214,86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600.63	248,16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29,458.72	3,551,90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927.16	-4,636,26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5,022.00	645,022.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87,716.28	16,360,57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24,499.54	32,860,49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56,149.08	-24,792,675.87
其他	-27,013,034.54	-57,349,4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6,575.56	4,610,601.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59,192.82	715,284.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25,107.65	49,015.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73,070.40	109,823.3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7,155.57	776,091.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9,559,192.82	715,284.35
其中: 库存现金	2,280.08	12,63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56,912.74	702,648.77
2) 现金等价物	1,673,070.40	109,823.3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2,263.22	825,107.6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6. 投标保函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5-04-27 唯一流水编号: 20250427029372440000001

付 款 人		收 款 人	
全 称: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全 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账 号:	338260100100154608	账 号:	4000023029200285196
付款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 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 写:	250.00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5-04-27 17:45:06
用 途: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 装工程	摘 要:	网上汇款
备 注:		兴业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1699

投保人：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DAYKB2M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登良路23号汉京大厦8A
联系电话：13688817525	
被保险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联系电话：18922866628	
项目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投保人资质：一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2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2月28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305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28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YASZTBBHft202504280010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万科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6年02月28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95502 传真: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33826010010015460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蔓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348584101

2024 年 07 月 16 日



7. 其他



证书号第5296853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装饰部件（D）

设计人：许张超

专利号：ZL 2018 3 0458740.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17日

专利权人：安徽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315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庐江经济开发区（金汤路以西，中塘路以南）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27660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529685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安徽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许张超

DA614104

证书号第 352681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制冷制热可拆卸式穿孔吸音吊顶板

发 明 人：许张超

专 利 号：ZL 2013 2 0625739.2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安徽辰航铝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4 月 2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2014/14/08

证书号第35273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制冷制热可拆卸式无孔吊顶板

发 明 人：许张超

专 利 号：ZL 2013 2 0625897.8

专利申请日：2013年10月11日

专 利 权 人：安徽辰航铝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2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460854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冲孔吸音蜂窝铝复合板

发明人：许张超

专利号：ZL 2020 1 0418148.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8 日

专利权人：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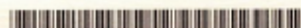
地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62243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397327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防褪色、防腐蚀的铝单板幕墙

发 明 人：许张超

专 利 号：ZL 2018 1 0913891.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8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16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05710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397327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安徽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张超